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3 第2期

(总第8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 XIAN REN MIN ZHENG FUGONG BAO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8 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4 日出版（季刊）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各乡镇；县档案馆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新建东路

邮编：033600

电话：（0358）6325063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做好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兴政发〔2023〕4 号）…………… 1

关于印发兴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3〕5 号）…………… 19

关于印发兴县西川片供水工程征地拆迁实施细则的通知

（兴政发〔2023〕6 号）…………… 28

关于公布兴县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兴政函〔2023〕33 号）…………… 39

关于将临兴区块先导试验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35 号）…42

关于将兴县公安局蔡家崖派出所、交警中队改扩建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36 号）…………… 43

关于将神木-安平煤层气管道工程项目（山西-河北段）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37 号）	44
关于将神木-安平煤层气管道工程项目（陕西-山西段）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38 号）	45
关于申请评审《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方案拆旧区土地复垦调整方案土地复垦设计报告》的请示 （兴政函〔2023〕39 号）	46
关于将兴县 2023 年第 2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40 号）	48
关于表彰 2022 年度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兴政函〔2023〕42 号）	49
关于将兴县康宁镇人居环境巩固提升刘家曲桥梁工程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43 号）	51
关于收回 2022-08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退还土地出让金及耕地开垦费的批复（兴政函〔2023〕44 号）	52
关于将兴县集中供热改造增容工程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45 号）	53
关于将兴县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会乡）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46 号）	54
关于将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47 号）	55

关于申请解决新建兴县至保德县地方铁路二期工程瓦塘至冯家川复线项目等3个项目补充耕地指标的函

（兴政函〔2023〕48号）56

关于将兴县旭东升100MW风电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49号） 58

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的催办函

（兴政函〔2023〕50号）59

关于将兴县2023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51号）61

关于协调解决固贤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接轨点的函

（兴政函〔2023〕52号）62

关于将兴县2023年第2批次村镇建设用地项目列入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53号）63

关于将兴县蔡家崖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56号）64

关于收回兴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3〕57号）65

关于报批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请示

（兴政函〔2023〕60号）66

关于提请审议《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议案

（兴政函〔2023〕61号）67

关于将省道247线刘家塔至土崖塔公路新建工程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64号） 68

关于申报“优质杂粮地标美食城市（中国兴县）”的函
（兴政函〔2023〕72号）6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2号） 70

关于印发兴县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经办流程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号） 86

关于印发兴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自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5号）103

关于印发兴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7号）118

关于印发兴县扶持电子商务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9号）123

关于印发兴县培育乡村e镇工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10号） 129

关于印发兴县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攻坚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15号） 136

关于印发兴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16号） 139

关于印发2023年度防火期周末节假日政府副县长带班工作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4号）144

关于成立组织财政收入工作专班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5号）146

关于印发 2023 年省市县民生实事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6 号).....148

关于各乡（镇）选送一批学员参加电子商务培训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7 号).....153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兴政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两个至上”，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体系，推动安全风险源头管控，依法精准治理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以高质量应急管理服务兴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政治担当，狠抓安全责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标本兼治、精准防控、社会共治，坚决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

各项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要“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一要严格党政领导责任。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县安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形势，解决重大问题。强化县安委办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同级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定期上报安全履职及督查考核情况。

二要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制定完善并落实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规范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时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对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抓实全链条

安全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

三要突出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拥有者和管理者”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专职机构，依法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健全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三)做好源头把关。发展改革、工信、行政审批等部门要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要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联合审查，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转移的淘汰落后项目，严禁在化工集中区外设立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

(四)研判评估风险。各乡镇、各单位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

会商研判机制，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高危行业企业要强化一线岗位操作规范，按照全员、全过程、全岗位要求，完善落实“岗位”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等制度。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和实施第三方协助检查会诊评估机制，聘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全县煤矿、非煤、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范以及自然灾害防控情况开展评估会诊活动，涵盖组织、制度、技术、工程治理、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等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指导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工作。

(五)深化“三年行动”巩固治理。立足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巩固“三年行动”成效，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与创新成果固化为制度进行推广，对存在问题与工作短板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着力构建安全整治长效机制。

(六)精准治理隐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立足查大风险、治大隐患、防

大事故，突出事故多发、易发、频发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并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跟踪督办。

（七）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条例，根据工作需要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并落实年度执法计划，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

（八）提升企业安全基础管理。狠抓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全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提质增效。高危行业企业要强化一线岗位操作规范，推行“岗位安全风险清单、岗位安全职责清

单”和“岗位操作卡、应急处置卡”“两清单两卡”制度，其风险与职责内容、范围、操作规范、处置要领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做到人人记得住、说得明、做得到。鼓励高危行业领域探索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化专项整治

（九）煤矿。要持续强化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和系统性安全风险防范，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突出以瓦斯、水害、顶板、火灾等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灾害为重点，推进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严格落实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撑、质量管控、现场管理和观测监测；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落实井下辅助运输安全措施。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减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和包保责任履职，持续加大部门监管执法力度，扎实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检查评估，确保全县煤矿安全处于受控状态。

（十）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强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

升“三个一批”。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力争地下非煤矿山生产规模达到 30 万吨/年，且服务年限不少于 5 年。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新改扩建以及整合的地下矿山优先采用尾矿充填采矿法。企业探索推动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5G 等提升风险分析和实时预警能力，进一步提高 24 小时全方位精准监控水平。

(十一)危险化学品。深入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特殊作业专项整治和“专家+管家”服务，提升化工从业准入门槛和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聘请一流技术服务机构对危化生产企业开展专家会诊式安全评估检查。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

(十二)冶金工贸。要紧抓标准化创建，制定建立一批符合企业实际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有效改善企业安全基础条件，整治一批设备事故隐患，从而有效服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力争 2023 年行业企业标准化创建率达 50%。

(十三)交通运输。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

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继续推广道路交通事故重伤员“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机制。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旧桥梁改造。推进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在农村公路路堤高度超过 30 米的险要路段安装护栏。

(十四)建设工程施工。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爲。

(十五)经营性自建房。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双通知、一报告”要求，突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措施，实施分类整治、逐栋验收、对帐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十六)燃气。持续推进管网更新改造、“三项强制措施”。深化液化石

油气安全整治。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推进燃气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十七)消防。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紧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等低设防区域以及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持续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突出问题。分批分类完成全县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和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任务。

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完善灾害防治体系

(十八)提升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厘清相关部门职责边界，形成工作合力。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年内至少完成1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进一步推进灾害综合监测预警

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推广应用，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

(十九)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严格执行省、市、县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

水旱灾害：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等工程。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健全临灾关、停机制。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

地震灾害：推进“一县一台”建设，完善震情监视跟踪工作方案，加强异常核实和会商研判，做好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震情跟踪工作。强化群测群防工作，做好地震应急准备与突发事件处置。统筹推进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和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加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发布与推广应用。

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地质灾害：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间救援协同。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网点建设。

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县城、重点乡镇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二十)完善预警响应衔接联动机制。健全多部门、多媒体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发布渠道，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以及停工、停课、停业、停运、交通管控等刚性措施，做到精准响应。

五、加强应急体系建设，提高整体保障能力

(二十一)构建“大应急”框架。着力推动全灾种指挥、全要素

调度响应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形成分级指挥、专常兼备、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大应急”管理框架。加大应急预案演练力度，修正完善严格落实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军地联动、临灾预警“叫应”和联动响应等工作机制。

(二十二)发挥专业优势。要充分发挥行业领域组织和专业优势，尽快完成各专委会的建立并推动制度化运行。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委员会要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协调处理相关问题，充分发挥群测群防监管合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十三)推进基层建设。要结合乡镇执法队伍改革工作的推进，明确乡镇执法队伍的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做到乡镇应急管理工作有队伍、有职能、有制度、有装备、有经费、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推动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每个村和居委会要确定安全网格员，充分发挥前哨作用，将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小微化和农村地区延伸。

(二十四)加强科技信息支撑。加快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 PDT 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推进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广“智慧应急”建设

成果应用。在高危重点行业领域分批推进一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项目建设，提升重大安全风险的监测预警的精准性、有效性；推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

(二十五) 推动标准化创建。

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创建工作，生产煤矿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达到三级或者合格以上标准，推进新材料、新业态和新领域消防标准化建设。切实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级分类的重要依据、提升企业基础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与途径，实施差异化监管，严厉查处标准化建设形式化、走过场，加强动态管理。

(二十六) 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高效、群众喜闻乐见的优势，统筹做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开展安全主题宣传，各乡镇各部门要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采用多种形式创新开展。加强领导干部安全和应急管理专业化培训，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严格“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

核，推进应急管理培训教育基地建设。严格落实“从严考核、以考促培”要求，全面提升从业人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素质。

六、加强应急救援准备，有效处置事故灾害

(二十七)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拓宽新渠道、探索新模式，进一步充实壮大全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加强队伍训练，建立专业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开展联战联训协同练兵，提升救援能力水平；探索推动各种救援力量投保自然灾害险、意外伤害险，保障应急救援队队员人身安全，解决救援后顾之忧，防患于未然。

(二十八) 提升装备保障和预案演练。根据标准与需要加强事故救援与灾害救助设施设备及专业装备的配备；增加应急物资储备品种，扩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做好国家、省派驻森林消防队伍地方保障工作，改善消防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建立物资储备与调度制度和应急装备物资数据库，促进全县应急资源共享、快速输送与联合处置。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

(二十九) 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推进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加强临灾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建立队伍、装备、物资等备勤制度,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

七、加大督导考核力度,严肃追责问责

(三十)严格考核巡查。加强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将重点企业一并纳入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对近 3 年发生过较大事故的企业和监管部门开展重点巡查。巡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根据考核奖惩办法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一票否优”。

(三十一)强化警示教育。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制作、播放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开展警示教育。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公开,并按规定组织评估。

(三十二)开展述职评议。建立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邀请社会各方面、各阶层及监管对象代表担任述职评议员,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相关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纳入考核成绩,强化安委会相关

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的监督与指导作用。

(三十三)严肃责任追究。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提高政治站位	各部门、各乡镇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扛起“促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标本兼治、精准防控、社会共治，坚决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2	严格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1) 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县安委办
		(2) 县安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形势，解决重大问题。	县安委办
		(3) 强化县安委办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同级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定期上报安全履职及督查考核情况。	县安委办
		(4) 县乡两级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一线调研指导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以点带面、探索解决实际问题。	县安委办、各乡镇
3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1) 制定完善并落实各级监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乡镇
		(2) 对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抓实全链条安全管理和监督。	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各乡镇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3	落实部门 监管责任	(3) 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时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	县委办及有关部门，各乡镇
		(4) 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	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各乡镇
4	突出企业 主体责任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拥有者和管理者”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并纳入检查内容开展检查
		(2) 依法设立安全管理专职机构，依法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健全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并纳入检查内容开展检查
5	做好源头 把关	(1)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审批等部门要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要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联合审查，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2) 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转移的淘汰落后项目，严禁在化工集中区外设立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	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部门分工负责
6	研判评估 风险	(1) 各有关部门及乡镇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2) 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高危行业企业要强化一线岗位操作规范，按照全员、全过程、全岗位要求，完善落实“岗位”安全风险识别、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等制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并纳入检查内容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6	研判评估风险	(3) 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和实施第三方协助检查会诊评估机制，聘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全县煤炭、非煤、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情况开展评估会诊活动，涵盖组织、制度、技术、工程治理、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等各个环节，指导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7	深化“三年行动”巩固治理	(1) 立足从根本上消除隐患， 巩固“三年行动”成效，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与创新成果固化为制度进行推广，对存在问题与工作短板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着力构建安全整治长效机制。	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各乡镇（镇）
8	精准治理隐患	(1)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2) 立足查大风险、治大隐患、防大事故，突出事故多发、易发、频发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并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跟踪督办。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组织开展，督促企业落实“五到位”并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检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9	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1) 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 根据工作需要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并落实年度执法计划，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 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3) 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0	提升企业安全基础管理	(1) 狠抓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全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提质增效。高危行业企业要强化一线岗位操作规范，推行“岗位安全风险清单、岗位安全职责清单”和“两清两卡”“两清单两卡”制度，其风险与职责内容、范围、操作规范、处置要领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做到人人记得住、说得明、做得到。鼓励高危行业领域探索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1	煤矿	(1) 要持续强化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和系统性安全风险防范，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突出以瓦斯、水害、顶板、火灾等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灾害为重点，推进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严格落实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撑、质量管控、现场管理和观测监测；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落实井下辅助运输安全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减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县能源局牵头、其他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做好配合
		(3) 强化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和包保责任履职，持续加大部门监管执法力度，扎实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检查评估，确保全县煤矿安全处于受控状态。	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
		(1) 强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力争地下非煤矿山生产规模达到 30 万吨/年，且服务年限不少于 5 年。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12	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	(2) 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新改扩建以及整合的地下矿山优先采用尾矿充填采矿法。新建尾矿库应采用干式排尾技术，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必须有配套矿山；	县应急管理局
		(3) 企业探索推动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5G 等提升风险分析和实时预警能力，进一步提高 24 小时全方位精准监控水平。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3	危险化学品	(1) 深入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特殊作业专项整治和重点企业开展专家会诊式安全评估检查。重大危险源和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聘请一流技术服务机构对危化生产企业开展专家会诊式安全评估检查。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	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
		(2) 完成重点化工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
14	冶金工贸	(1) 要紧抓标准化创建，制定建立一批符合企业实际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有效改善企业安全基础条件，整治一批设备事故隐患，从而有效服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力争2023年行业企业标准化创建率达50%。	县应急管理局
15	交通运输	(1) 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继续推广道路交通事故重伤害员“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机制。	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
		(2) 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和危旧桥梁改造。推进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在农村公路路堤高度超过 30 米的险要路段安装护栏。	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公路段
16	建设工程施工	(1) 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住建局
17	经营性自建房	(1)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双通知、一报告”要求，突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措施，实施分类整治、逐栋验收、对账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县住建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8	燃气	(1) 持续推进管网更新改造、“三项强制措施”。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扎实开展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推进燃气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19	消防	(1) 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紧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文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等低设防区域以及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持续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突出问题。分批分类完成全县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和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住建局、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20	其他	(1) 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21	提升应对自然灾害能力	(1) 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厘清相关部门职责边界，形成工作合力。推进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年内完成1个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进一步推进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推广应用，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交通局、县气象局分工负责
22	森林草原火灾	(1) 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逻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直升机等临时起降点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严格执行省、市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	县林业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23	水旱灾害	(1) 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等工程。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健全临灾关、停机制。统筹做好抗旱保供供水工作。	县水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24	地震灾害	(1) 推进“一县一台”建设，完善震情监视跟踪工作方案，加强异常核实和会商研判，做好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震情跟踪工作。强化群测群防工作，做好地震应急准备与突发事件处置。统筹推进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和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加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发布与推广应用。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配合
25	地质灾害	(1) 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间救援协同。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网点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26	气象灾害	(1) 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县城、重点乡镇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县气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27	完善预警响应衔接联动机制	(1) 健全多部门、多媒体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发布渠道，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以及停工、停课、停业、停运、交通管制等刚性措施，做到精准响应。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28	构建“大应急”框架	(1) 着力推动全灾种指挥、全要素调度响应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形成分级指挥、专常兼备、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大应急”管理框架。加大应急预案演练力度，修正完善严格落实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军地联动、临灾预警“叫应”和联动响应等工作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29	发挥专业优势	(1) 要充分发挥行业领域组织和专业优势，尽快完成各专委会的建立并推动制度化运行。重点行业领域专委会要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协调处理相关问题，充分发挥群测群防监管合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30	推进基层建设	(1) 要结合乡镇执法队伍改革工作的推进，明确乡镇执法队伍的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做到乡镇应急管理有队伍、有职能、有制度、有装备、有经费、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1) 推动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每个村和居委会要确定安全网格员，充分发挥前哨作用，将安全生产服务向小微化和农村地区延伸。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 各乡（镇）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政法委， 各乡（镇）
31	加强科技信息支撑	(1) 加快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PDT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推进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广“智慧应急”建设成果应用。在高危重点行业领域分批推进一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项目建设，提升重大安全风险的监测预警的精准性、有效性；推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工负责
32	推动标准化创建	(1) 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创建工作，生产煤矿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达到三级或者合格以上标准，推进新材料、新业态和新领域消防标准化建设。切实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级分类的重要依据、提升企业基础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与途径，实施差异化监管，严厉查处标准化建设形式化、走过场，加强动态管理。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33	强化宣传 培训	(1) 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高效、群众喜闻乐见的优势，统筹做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开展安全主题宣传，各级部门要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采用多种形式创新开展。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镇）
		(2) 加强领导干部安全应急管理专业化培训，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严格“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推进应急管理培训基地建设。严格落实“从严考核、以考促培”要求，全面提升从业人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素质。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直各部门、各乡镇（镇）分工负责
34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 建设	(1) 拓宽新渠道、探索新模式，进一步充实壮大全县应急救援队伍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
		(2) 加强队伍训练，建立专业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开展联战联训协同练兵，提升救援能力水平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3) 探索推动各种救援力量投保自然灾害险、意外伤害险，保障应急救援队队员人身安全，解决救援后顾之忧，防患于未然。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35	提升装备 保障和预案演练	(1) 根据标准与需要加强事故救援与灾害救助设施设备专业装备的配备；增加应急物资储备品种，扩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规模，改善消防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建立与地方产业相匹配的物资储备与调度制度与应急装备物资数据库，促进全县应急资源共享、快速输送与联合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2) 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镇）
36	有效应对 处置事故 灾害	(1)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推进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镇）
		(2) 加强临灾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建立队伍、装备、物资等备勤制度，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镇）
37	严格考核 巡查	(1) 加强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县安委办
		(2) 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将重点企业一并纳入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	县安委办
		(3) 对近3年发生过较大事故的企业和开展重点巡查。	县安委办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38	强化警示教育	(1) 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制作、播放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开展警示教育。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2) 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公开，并按规定组织评估。	县安委办
39	开展述职评议	(1) 建立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邀请社会各方面、各阶层及监管对象代表担任述职评议员，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相关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纳入考核成绩，强化安委会相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与指导作用。	县安委办及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40	严肃责任追究	(1) 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依规追究问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纪检监察部门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 2023 年统筹整合 财政涉农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3〕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待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后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为全力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化财政资金支农供给机制，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1〕14 号）和省财

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 号）、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 号）精神，结合我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规划和项目库建设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精神，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任务为基本方略，采取有效措施，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确保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有效衔接。依托我县“十四五”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统筹安排项目，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二）归口管理，分工协作。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原则上按资金来源渠道进行归口管理。部门和乡镇要加强协调，充分认识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重要性，强化责任，精准指导，扎实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三）狠抓落实，权责匹配。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过程中，部门和乡镇作为实施主体，承担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应切实负责推动落实。

（四）明确范围，应整尽整。严格按照财农〔2021〕22号文件中规定的中央层面可整合16大项、晋财农

〔2021〕56号文件规定的可统筹整合9大项、吕统筹办〔2017〕1号文件规定的4大类10项和县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统筹整合。

三、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2023年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投入规模26034万元，其中上级资金16724万元，县级资金9310万元。

五、资金安排情况

统筹整合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一）产业发展16354万元。主要用于我县产业基地建设、特色农业产业物化补贴、现代生态养殖、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等。

（二）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创建1821万元。蔡家会镇、孟家坪乡、交楼申乡产业示范创建项目。

（三）教育扶贫515万元。“雨露计划”资助建档立卡脱贫学生1600名，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100人。

（四）基础设施6864万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1900万元，饮水

安全 2024 万元，户厕改造 750 万元，淤地坝及灌溉 1350 万元。

（五）金融扶贫 480 万元。用于 2023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六、项目实施和验收

项目责任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加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计划，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建立规范完整的工程项目档案和财务会计核算资料，确保项目规范、资金安全。项目完工后主管部门及时组织验收，并督促实施单位做好资金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公开公示。

七、资金拨付

项目责任单位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 号）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通知》，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和验收结果，及时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县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资金。衔接资金 4 月、6 月、9 月底支出进度应分别达到 30%、50%和 75%以上，当年资金原则上要全部完成支出。到 11 月底，原则上其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应完成 80%（含）以上支出，并于次年 6 月底前全部支出。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部门和乡镇要认真做好对接落实，明确项目实施主体，确保项目及时落地，有序推进。

（二）强化绩效考评。实行定期总结和量化评估制度，项目责任单位要扎实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开展绩效考评，建立起激励机制和问责机制，把目标责任制落实到实处，确保资金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对统筹整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力度，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完善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程监控。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套取和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要严肃追责。

附件：兴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附件

兴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整合资金 拟安排金额	整合资金类 型	行业部门	项目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乡	村数									
一、产业发展													
1	2023年绿色谷子种植	新建	全县15个乡镇		发展绿色谷子14.06万亩，向种植户提供优质种子、复合肥、有机肥，提供技术指导。	2023/3/1	2023/10/31	3287	中央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兴县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预计可带动全县2.2万余农户种植，实现亩增收200元以上。
2	2023年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新建	全县		发展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项目1.5万亩。	2023/3/1	2023/10/31	150	县级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兴县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带动全县种植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60余户主体发展生产，实现亩均增收300元以上。
3	2023年绿色高粱种植	新建	全县		发展绿色高粱种植项目6.2万亩，提供种子、复合肥。	2023/3/1	2023/10/31	1438	中央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兴县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带动全县农户种植高粱，实施亩增收200元以上。
4	2023年兴县省级绿色谷子示范基地	新建	蔡家会镇	谷栗村	发展绿色高产示范基地创建项目创建绿色谷子示范基地；谷子1000亩。	2023/3/1	2023/10/31	50	中央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兴县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带动全县农户种植谷子，实施亩增收200元以上。
5	2023年杂粮种业试验示范兴县基地	新建	蔡家会镇	柳林村	在蔡家会镇柳林村、固贤乡固贤村建立谷子、热季食用豆、冷季食用豆、高粱、荞麦、芸豆开展优质杂粮种业试验示范200亩，进行杂粮种业鉴定筛选、扩繁区、干早栽培试验示范。	2023/3/1	2023/10/31	427	中央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兴县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开展新品种研发、良种鉴定筛选、配套栽培技术集成、产业化开发等系统研究，形成与产业化开发相配套的绿色优质作物高效生产与加工关键技术应用体系，并培育适合兴县种植的优质专用型杂粮新品种5-10个。
6	2023年兴县有机旱作农业生产示范基地（谷子省级项目）	新建	孟家坪乡	24个行政村	建设有机旱作示范基地2万亩，统一深耕、统一病虫害防治，同意专家技术服务，打造一个2000亩核心生产基地，配套生物菌肥、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服务、物理病虫害防治等旱作技术推广服务。	2023/3/1	2023/10/31	300	省级统筹	兴县农业农村局	兴县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在孟家坪乡示范推广有机旱作谷子高产高效栽培技术2万亩，亩增收300余元，预计可带动农户2747户，辐射带动其它区域均衡发展。
7	2023年有机旱作农业绿色高粱适应性试验示范基地	新建	康宁镇	曹家坡村、苇子沟村	建设绿色高粱适应性试验示范基地1000亩。示范品种以主栽晋杂22号为主，其他品种以中国农科院固贤基地试验品种种植100亩，进行适应性对比试验种植。	2023/3/1	2023/10/31	232	中央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兴县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对中国农科院作物所筛选出的高粱6个品种（京杂201、京杂202、京杂203、SXT223-002、SXT225-012、SXT221-013）与晋杂22号高粱进行对比适应性试验，创建绿色高粱高产高效种植模式。
8	2023年孟家坪杂粮种业种植示范基地	新建	孟家坪乡	李家坪村、白家堡、东吴家沟	建设以优质谷子食用豆为主试验基地，基地面积共1000亩。北片区种植优质谷子，开展晋谷21号和晋谷107号与中国农科院引进品种进行对比试验；南片区种植豆类等杂粮作物，开展红小豆、绿豆、豌豆品种和引进品种对比试验种植，同时为2024年谷子轮作备用。	2023/3/1	2023/10/31	235	中央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兴县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1、对中国农科院作物所筛选出的谷子2个品种（中谷19号、中谷25号）、山西省农学院的1个品种（晋谷107号）与晋谷21号进行对比适应性试验。2、中国农科院作物所2个绿豆品种（中绿26、中绿27）和2个红小豆品种与兴县红小豆、绿豆品种进行对比适应性试验。
9	2023年优质食用菌种植补贴	新建	6乡镇		发展食用菌种植	2023/3/1	2023/10/31	1160	省级和县级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兴县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通过扶持食用菌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增收。
10	蔡家崖乡柳叶沟食用菌产业园改造项目	续建	蔡家崖乡	五龙堂	在园区原有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加装冷风机、棚膜、裙膜、压膜线、防虫网、地膜等改造大棚43座，同时配套打水水井1口，安装2500千瓦变压器1套，购置30袋装11台设施，建设内容共40余项。	2023/3/1	2023/10/31	91.6	中央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兴县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改进食用菌园区设施条件，可以提升食用菌生产能力，可再安置搬迁劳动力20余人就业，人均年增收6000元。

兴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整合资金 拟安排金额	整合资金类 型	行业部门	项目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乡	村数									
20	交楼申乡食用菌产业基地菌棒生产车间建设 项目	新建	交楼申	交楼申村	1、菌棒包装袋车间建设包括：原料滚筒输送机2套、原料输送机3套、分料输送机3套、原料搅拌机6套、刮板输送机8套、上方输送机4台、自动装袋3台、控制系统1套、电动辊道2条（9米），辊道弯道2台，电动辊道1条（3.8米），斜坡皮带输送机1条、伸缩机1套，升降输送机1条； 2、灭菌柜系统建设包括：灭菌柜3台，灭菌台车300台； 3、实验室设备投资包括：生化培养箱2台，超净工作台1台，高压灭菌锅1台，恒温振荡1台，实验室耗材1套，无油空压机系统1组； 4、公用工程投资包括：蒸汽锅炉1台，养菌架3000个，养菌车间3500平方米，生产车间2200平方米，净化车间1100平方米。5、前期费用100万元。建成集制菌、养菌、出菇、烘干、仓储、交易一体化园区。	2023/3/1	2023/10/31	689	省级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交楼申乡人民政府	高凤生	该项目实施后，菌棒成本可降低1—1.5元/棒，提高了交楼申乡群众种植香菇的积极性，带动100余户群众发展香菇生产，收购200余人参与务工。种植户每人收入1万元，乡经济合作社每年可实现承包收入，进一步壮大了集体经济。
21	2023年奥家湾乡孙家庄村食用菌大棚扩建项目	新建	奥家湾乡	孙家庄	搭建双拱型标准化出菇棚24座8000㎡，保鲜冷藏库150㎡，烘干设备2套，供工简易棚100㎡，硬化车辆行人通道及晒晒场地1200㎡，搭建库房、办公室、宿舍200㎡、棚内配套水电设施、购置送货冷链车一辆、护场围栏1200㎡、护场河堤500㎡、购买菌种25亩。	2023/3/1	2023/10/31	100	中央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奥家湾乡人民政府	高翔	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赤松茸8万斤，总产值80万，村集体30万元，项目建设可增加脱贫户务工收入15万元，加快农户致富的步伐，推动了本地区农村经济的发展。
22	高家村镇旱温室园区建设项目	续建	高家村镇	北西洼村	规划占地70亩，建设旱温室蔬菜大棚7座及后统配套其他排水、边坡固土等附属设施，新建冷库库240平方米。	2023/3/1	2023/10/31	247	中央、县级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高家村镇人民政府	乔恩务	建成后，可安置劳动力7人，年均增收3万元，村集体实现年利润10万元。
23	瓦塘现代农业设施蔬菜基地建设	续建	瓦塘镇	瓦塘村	规划占地40亩，建设日光温室11栋，建筑面积13217.53㎡。辅助设施包括室外给排水工程1项（包括1套100立方米箱泵一体化设备，1台深井泵，2座阀门井等），室外电气工程1项。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硬化，约3300平方米。购置 200KVA变压器1台。	2023/3/1	2023/10/31	297	中央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瓦塘镇人民政府	贺建峰	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利润20万元，安置易地搬迁劳动力11人，年均增收3万元。
24	兴县康宁镇安家庄现代农业设施蔬菜示范园	续建	康宁镇	安家庄村	建设占地153亩的现代化农业示范园，其中节能日光温室17栋建筑面积20615.6㎡、天棚日光温室13栋建筑面积19601.3㎡、塑料大棚14栋建筑面积11335.3㎡、废弃物处理区3047.77㎡。	2023/3/1	2023/10/31	700	中央、县级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康宁镇人民政府	王建伟	建成达产后，可安置脱贫劳动力30余人，年均增收35万元，合作联社实现年利润50万元。
25	2023年康宁镇安家庄现代农业设施蔬菜示范园建设项目（二期）	新建	康宁镇	安家庄村	新建占地70亩日光温室15栋建筑面积20033.8㎡、塑料大棚3栋建筑面积2034.3㎡。辅助生产设施建设：冷库占地面积36㎡（总体积108立方米）；加工车间建筑面积340㎡；主通道PE10(GK)长便200米，支通道PE90水管140米，18个阀门，18个三通。电路建设：分电缆200米。公共设施建设：门房建筑面积13.5㎡，大门一个；管理用房建筑面积1200㎡；3米宽园路（砂石路）200平方米；排水边沟2000米。	2023/3/1	2023/10/31	700	省级、县级衔接和统筹整合资金	兴县农业农村局	康宁镇人民政府	王建伟	建成达产后，预计合作联社年收入50万元，带动安家庄村及周边脱贫劳动力18户务工，年均增收3万余元。
26	康宁镇花子村花卉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新建	康宁镇	花子村	发展花卉种植，新建日光温室大棚10座，占地80余亩。	2023/3/1	2023/10/31	240	中央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康宁镇人民政府	王建伟	预计年收入50万元，带动周边10户村民务工就业，年人均增收3万元。
27	兴县魏家滩镇九元坪现代农业设施蔬菜示范园	续建	魏家滩镇	九元坪	建设占地面积81.7亩的现代化农业示范园，其中节能日光温室16栋占地41200㎡（建筑面积22147.2㎡）、天棚日光温室3栋占地6300㎡（建筑面积5824.6㎡）、塑料大棚16栋占地20450㎡（建筑面积16799.8㎡）、水肥一体化管理区1594㎡。	2023/3/1	2023/10/31	300	中央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魏家滩镇人民政府	白旭军	建成达产后，预计合作联社年收入50万元，带动脱贫劳动力24户务工，年均增收3万余元。

兴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内容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整合资金 拟安排金额	整合资金类 型	行业部门	项目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乡	村数									
28	2023年魏家滩镇九元坪现代设施蔬菜示范园建设项目（二期）	新建	魏家滩镇	九元坪村	总占地面积83.56亩，新建大棚温室15栋占地31592㎡（建筑面积28140.3㎡）、钢架大棚9栋占地9561.5㎡（建筑面积7922.52㎡）。冷库占地面积36㎡（总体积108立方米）；加工车间建筑面积312㎡；农机库建筑面积255㎡；主管理道PE110(6KG)长度410米；支管理道PE90水管100米，24个阀门，24个三通。电路建设：主电缆130米，分电缆520米及1个配电箱。门房建筑面积13.6㎡，大门一个；管理用房建筑面积969㎡；停车场23个，建筑面积287.5㎡；办公区地面硬化面积1800㎡；消防系统建设：3米宽园路（砂石路）800平方米，5米宽园路（砂石路）2800平方米；排水边沟850米。	2023/3/1	2023/10/31	300	县级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魏家滩镇人民政府	白旭军	预计村集体可收入50万元，带动农户就业，增加农户收入
29	魏家滩镇白家沟村“一乡一园”生猪养殖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续建	魏家滩镇	白家沟村	道路3公里，宽4.5米，厚20厘米，水泥路面。	2023/3/1	2023/10/31	120	中央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魏家滩镇人民政府	白旭军	改善养殖场道路运输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30	2023年中药材全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	新建	孟家坪乡	东吴家沟、成安山、贺家会村	建设经济林下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1250亩，配套播种采收机械及设备、修筑田间道路。建设地点：孟家坪乡安月村种植苦参600亩；东吴家沟村种植板蓝根300亩、阳崖上村种植苦参350亩。购置播种机3台、采收机5台、旋耕犁1个、平茬机2台。生态林下仿野生栽培中药材秦连翘，孟家坪乡安月村3000亩、圪塔上村2000亩。维修厂区及河坝、架动力线路配备变压器1台；购置全自动中药材初加工设备1套。开展技术培训和品牌认证。	2023/3/1	2023/10/31	200	县级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孟家坪乡人民政府	张景	一方面可增强种业企业竞争力，提升种业企业产业集群效应，提高种子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可以延伸产业链，为种植户提供优良品种，辐射带动全县村民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相融化发展中药材产业，同时可优先吸收当地100余户脱贫户参与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通过投工投劳获取收益，巩固脱贫成果。
31	孟家坪乡兴华玉露香梨加工厂建设项目	续建	孟家坪乡	兴华村	建设现代化标准化厂房1440平方米，2层综合办公楼500平方米、成品库400平方米、锅炉房100平方米，配电房30平方米，消防水池108立方米、废水沉淀池100立方米，同时建设厂区水、电、暖、气、消防、通讯、交通、绿化、硬化等各类配套设施，新增生产流水线1条，）（各类设备共44台（套））。	2023/3/1	2023/10/31	300	县级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孟家坪乡人民政府	张景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辐射带动周边水果经济林种植，户均增收3300元。直接吸纳脱贫户35人在项目中就业。同时可增加村集体收益。
32	2023年山西省兴县绿源种养专业合作社林鹏养殖基地建设补贴项目	新建	孟家坪乡	石家吉村	占地30亩，新建养殖圈舍320间，5000平方米，发展林麝养殖存栏500只；生产配套功能室10间，200平方米；饲一座400㎡储藏冷库，130平方米，草棚200平方米，饲料饲草加工房76平方米，50㎡储水池，19.6平方米；办公管理用房100平方米，围墙1300米。设备购置：饲料加工设备4500平方米，围圈1300米。设备购置：饲料加工设备2套，包括饲料粉碎机、混合机、颗粒机等；检测检验设备1套；疫病防疫设备1套；冷库制冷系统1套；污水处理设备1套；输配水设施1套；变压器1台；办公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統1套；运输车辆1辆等。	2023/3/1	2023/10/31	100	县级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孟家坪乡人民政府	张景	8年养殖期内总收入4214.2万元，其中幼麝销售收入3120万元，麝香销售收入1094.2万元。年均利润436.025万元。通过吸收农户劳动力在养殖场就业，加快农户致富的步伐，推动本地区农村经济的发展，同时按补贴资金5%给村集体分红，带动村集体收入增加。
33	2023年“光伏+中药材”特色产业项目	新建	兴县		种植一年生中药材1500亩	2023/3/1	2023/10/31	100	县级衔接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李志鸿	有效利用光伏电站闲置土地，提高土地综合效益，带动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所在村集体经济增长
34	2023年圪塔上乡红枣冷链设施建设项目	续建	圪塔上乡	牛家川	配套购置安装风冷机组、螺杆压缩机、冷凝器、冷风机等冷库所需设备。	2023/3/1	2023/10/31	312	中央和县级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圪塔上乡人民政府	张少伟	本项目建成后，冷库的储藏能力为1000吨，其中保鲜库200吨，冷藏库800吨。项目年收入可达144万元，年利润总额预计56万元。

兴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整合资金、拟安排金额	整合资金类型	行业部门	项目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乡	村数									
35	2023年嘉恒牧业有限公司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新建	东会乡	渔湾村	项目总用地面积12835㎡（约合19.25亩），总建筑面积6420㎡，包括1层钢结构秸秆存储车间792㎡、发酵车间1640㎡、陈化车间288㎡、发酵物料原料库972㎡、外购原料库828㎡、生产车间972㎡、成品库828㎡，1层砖混结构办公用房、化验室60㎡。	2023/3/1	2023/10/31	149.4	中央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东会乡人民政府	张商信	项目建成后，可安置劳动力20人就业，同时按补贴资金5%给村集体分红，带动村集体收入增加，通过分红带动村集体经济年增收20万元，带动村民增收。
36	2023年蔡家会镇狮子洼村“特”“优”玉露香梨产业提质增效示范项目	新建	蔡家会镇	狮子洼村	1、发展林下大果榛子示范田100亩6700株；2、建设梨树基地水肥一体化系统1套；3、安装太阳能灭虫灯、防霜机；4、建设梨树智能物联网平台；5、硬化田间道路0.7公里（2.5米宽）。	2023/3/1	2023/10/31	135	中央衔接	兴县农业农村局	蔡家会镇政府	张彦兵	通过项目实施，可改变传统种植管理模式，实现数字智能化、绿色有机化、省力机械化、高效优质化，产品高端化目的，带动30余户村民务工，人均增收2000元。
37	2023年罗峪口镇李家梁村鲜食玉米产业基地	新建	罗峪口镇	李家梁村、罗峪口镇、瓦塘镇	1、建设鲜食玉米绿色高效示范基地745亩。 2、建设鲜食玉米恒温保鲜库1687平方米。 3、建设鲜食玉米加工、包装工厂4000平方米。	2023/3/1	2023/10/31	500	中央衔接、统筹整合资金	兴县农业农村局	罗峪口镇人民政府	冀娜	通过实施鲜食玉米绿色高效示范基地745亩，可实现总产量59.6万公斤，总产值达200万元，新增鲜玉米22.3万公斤，新增产值达78万元，亩新增产值1050元。每年可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38	2022年兴县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项目	续建	孟家坪乡、罗峪口镇、圪塔上乡、瓦塘镇	49个村	2022年下达我县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托管）项目任务为4万亩，其中核桃2万亩，红枣2万亩。核桃2万亩任务实施在兴县孟家坪乡19个村，红枣2万亩任务实施在圪塔上乡、罗峪口镇、瓦塘镇三个乡镇30个村。核桃采取整形修剪和涂白的技术措施，红枣采取土壤管理和涂白的技术措施，使项目区内的核桃和红枣产量和品质有明显提高。	2023/3/1	2023/10/31	160	县级衔接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张敏	提高产量，增加收入
39	2023年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	新建			2023年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2万亩。	2023/3/1	2023/10/31	80	县级衔接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张敏	提高产量，增加收入
40	林下经济艾草种植	新建	圪塔上乡、罗峪口镇、康宁镇、蔡家会镇		在红枣、核桃经济林下种植艾草5000亩	2023/3/1	2023/10/31	400	县级衔接	县卫体局	县卫体局	王亚荣	1年种植10年受益，亩产干艾叶600斤，亩均年收益3600元，项目年总收益1800万元，增加项目村集体收入，带动项目村群众增收
二、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创建								1821					建立健全“企业+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杂粮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组织化种植新路径。
41	兴县蔡家会镇千亩有机旱作杂粮种植加工示范基地	新建	蔡家会镇		建设集有机旱作杂粮种植基地、杂粮精深加工基地、杂粮文化建设，在蔡家会镇团场村、庄头村、坡上村集中建设1000亩有机旱作杂粮种植基地，推广运用杂粮新品种、新技术，购置适应当地产业发展的全程农机装备，配套建设特色产业基地道路等基础设施。	2023/3/1	2023/10/31	300	县级衔接	县乡村振兴局	蔡家会镇人民政府	张彦兵	采取“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模式，大力发展红枣、核桃林下中药材种植，企业负责种植技术、田间管理技术指导及中药材原材料回收加工，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群众中药材种植，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基地，全面构建中药材一二三产闭环产业链，促进我县中药材产业做大做强。
42	兴县孟家坪乡中药材全产业链示范基地	新建	孟家坪乡		计划由兴县兴隆药业有限公司承建，总投资500余万元在该公司原有加工基地的基础上，扩建新上药茶生产线，配套建设原料和成品仓储设施、药茶研发中心，延长中药材产业链，加强中药材加工基地。	2023/3/1	2023/10/31	300	县级衔接	县乡村振兴局	孟家坪乡人民政府	张景	发展食用菌特色产业，带动100余户脱贫农户发展生产增收，村集体增收，带动农户务工就业，可实现每人年均增收1万余元。
43	交楼申乡羊肚菌全产业链示范基地	新建	交楼申镇	交楼申村	建设羊肚菌种植基地50亩	2023/4/1	2023/10/31	300	省级衔接	县乡村振兴局	交楼申乡人民政府	高凤生	

兴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整合资金 拟安排金额	整合资金类 型	行业部门	项目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乡	村数									
44	康宁镇花子村特色产业基地提质改造	新建	康宁镇	花子村	樱桃产业基地防雨大棚17座	2023/3/1	2023/4/1	100	县级衔接	县乡村振兴局	康宁镇人民政府	王建伟	提升特色产业基地抗自然灾害能力，提高产量，带动村集体和村民增收
45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续建	7个	7个	完成磨汾镇千城村、蔡家会镇狮子洼村等7个村智慧党建、智慧农业、乡村治理数字化信息系统建设。	2023/3/1	2023/10/31	721	县级衔接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李志鸿	实现农村党建、农业、乡村治理智能化，提高乡村治理水平及农业产业新投入支持，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46	奥家湾乡二十里铺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环境整治项目	续建	奥家湾乡	廿里铺村	对村委周边地面硬化、墙面和屋顶处理、公共环境进行整治	2023/3/1	2023/10/31	60	县级衔接	县乡村振兴局	奥家湾乡人民政府	高翔	改善村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47	瓦塘镇后石门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基础设施排水渠治理建设项目	续建	瓦塘镇	后石门村	改造村内320米排水沟渠，用于发展乡村旅游	2023/3/1	2023/10/31	40	县级衔接	县乡村振兴局	瓦塘镇人民政府	贺建锋	改善村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三、教育扶贫													
48	2023年“雨露计划”资助	新建	15个乡镇		资助脱贫户子女高、中职在校学生1600名	2023/3/1	2023/10/31	480	中央衔接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李志鸿	资助脱贫户子女高、中职在校学生1600名，每生资助3000元
49	2023年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	新建	15个乡镇		培训致富带头人100人	2023/3/1	2023/10/31	35	省级衔接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李志鸿	免费培训致富带头人100人，培一批能人大户，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增收
四、基础设施													
50	兴县奥家湾乡护地坝工程	续建	奥家湾乡	奥家坪村	新修护地坝600m，新建1座4-10m钢筋混凝土板桥	2023/3/1	2023/10/31	200	中央衔接	县发展和改革局	奥家湾乡人民政府	高翔	可保护水浇地200余亩，控制水土流失，保护农田，带动村庄的农业发展，惠及254户763人，同时可巩固脱贫户及脱贫不稳定户108户326人的脱贫成果。
51	兴县康宁镇河道治理工程	续建	康宁镇	王家庄、康宁村、武子沟村、刘家曲村	新建堤防541m；新建田坎坡脚防护1471m；河道清淤疏浚1600m。	2023/3/1	2023/10/31	100	中央衔接	县发展和改革局	康宁镇人民政府	王健伟	惠及康宁镇王家庄、韦子沟、刘家曲3村563户1678人，保护水浇地750余亩和占地196.42亩，规模5.23兆瓦的扶贫光伏电站，同时可巩固脱贫户及脱贫不稳定户等177户444人的脱贫成果。
52	兴县磨汾镇千城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续建	磨汾镇	千城村	改建产业道路0.2km，路宽5m，包括20m便民桥1座，护堤40m。	2023/5/1	2023/10/31	160	中央衔接	县发展和改革局	磨汾镇人民政府	康小兵	巩固50户99人的脱贫成果。
53	兴县赵家坪乡乡村道路工程	续建	赵家坪乡	赵家坪村、武家郭村	改建1座4-6m钢筋混凝土板桥，改造水泥混凝土道路1.6公里	2023/3/1	2023/10/31	250	中央衔接	县发展和改革局	赵家坪乡人民政府	王健文	解决交通问题助力合作社和2村的经济发展壮大，惠及2村734户1970人，同时可巩固脱贫户及脱贫不稳定户246户666人的脱贫成果。
54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续建	全县		2022年建设高标准农田10000亩	2023/3/1	2023/10/31	900	中央、县级衔接和统筹整合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提升农田质量，增加农民收益
55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续建	全县		2021年建设高标准农田13000亩	2023/3/1	2023/10/31	1000	中央、县级衔接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提升农田质量，增加农民收益

兴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整合资金 拟安排金额	整合资金类 型	行业部门	项目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乡	村数									
56	2022年厕所改造项目	续建	全县		推广室外双瓮式、室内Eco方便器和水冲式户厕改造，户厕改造2345座。新建公厕10座。	2023/3/1	2023/10/31	450	中央衔接、 统筹整合资 金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王志辉	提高农村村民生活条件，改善农村生活
57	2023年农村“户厕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15个乡镇		在沿黄行政村、旅游驿站、乡村振兴示范村、乡镇所在地、中心村整村推进实施室外双瓮式、室内Eco方便器和水冲式户厕改造，全年实施“户厕改造”1500座。	2023/3/1	2023/10/31	300	中央衔接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李志鸿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卫生水平
58	兴县村饮水表安装工程（二期）	新建	15乡镇	244村	安装村控水表546块	2023/3/1	2023/10/31	130	中央衔接	水利局	水利局	范兴森	为全县530处集中供水工程安装村控水表546块
59	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改建	15乡镇	25个村	水井、机泵房、蓄水池、管网等	2023/3/1	2023/10/31	500	省级衔接	水利局	水利局	范兴森	为15个乡镇25个自然村、2600户（其中贫困户870户）、8000人（其中脱贫人口2200人）巩固提升饮水安全工程
60	2022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标准化建设二期）	改建	13乡镇	43个村	水井、机泵房、蓄水池、管网等	2023/3/1	2023/10/31	1524	中央、省级 和县级衔接	水利局	水利局	范兴森	为14个乡镇29个自然村、6816户（其中贫困户1903户）、22027人（其中脱贫人口5312人）巩固提升饮水安全工程
61	千城村排洪渠工程	新建	蔚汾镇	千城村	新建排洪总渠450米，支渠460米。	2023/3/1	2023/10/31	300	省级衔接	水利局	水利局	范兴森	保障蔬菜基地不受洪水冲毁
62	孟家坪乡兴华村河道治理	新建	孟家坪乡	兴华村	河道内铺设直径4米、高2米的水泥管道，共计150米，同时对河道进行疏浚，对局部冲刷冲刷严重的河段，进行护砌及新建堤防及相应的建筑物。	2023/3/1	2023/10/31	150	省级衔接	水利局	水利局	范兴森	通过项目实施，玉露香梨汁加工厂旁边河道的基础设施将进一步完善，群众的居住环境得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得以改善，将为兴华村的经济发展和村民生活水平提高奠定坚实基础。
63	兴县任家岭等10座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孟家坪乡、蔡家会镇	北角上等7村	兴县任家岭等10座淤地坝除险加固，新增溢洪道工程；	2023/3/1	2023/10/31	600	省级和县级 衔接	水利局	水利局	范兴森	拦蓄泥沙220.26万m ³ ，保护下游人口1576人。
64	瓦塘镇5村农田灌溉工程	新建	瓦塘镇	5村	裴家川口村新建防渗渠道1500米，架设电线1000米；后北会村铺设管道1000米；后后彰和唐村：维修防渗渠道2000米；裴家湾村新建灌溉渠道600米；新建渠道1600米，裴家湾村维修渠道1500米。	2023/3/1	2023/10/31	300	中央衔接	水利局	瓦塘镇人民政府	贺建锋	改善灌溉面积，增加农民收入。
五、金融扶贫								480					
65	2023年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15个乡镇		对2023年度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进行贴息	2023/3/1	2023/10/31	480	中央衔接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李志鸿	新增小额贷款9000万元以上，促进脱贫人口发展产业增收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西川片供水工程征地拆迁 实施细则的通知

兴政发〔2023〕6号

魏家滩镇人民政府、瓦塘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兴县西川片供水工程征地拆迁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西川片供水工程征地拆迁实施细则

兴县西川片供水工程位于魏家滩镇、瓦塘镇，为中部引黄县域小水网配套工程。为确保兴县西川片供水工程顺利推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参考《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县县域内大型交通项目征地拆迁实施细则的通知》（兴政发〔2021〕8号），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县域内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征地拆迁的范围

征地、拆迁范围为兴县西川片供水工程规划范围内所需全部用地，以及用地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电力通信设施、用材林、经济林、坟墓等地面附着物。

二、征地拆迁由魏家滩镇、瓦塘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三、征地拆迁工作应在规定范围、

期限内进行，具体实施单位要与被征地拆迁部门和个人签字确认普查结果，镇村两级与村民签订补偿书面协议，确定补偿费用。

四、被征地拆迁单位或个人要如实提供土地、房屋及设施的合法产权证件和使用证件。无合法证件的违章建筑无偿拆除；有合法证件的临时建筑（未超过使用期限），按简易房屋给予补偿，超过使用年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有合法证件的被拆迁房屋主体建筑按其建筑面积、房屋结构、建筑年代等因素给予补偿，主体建筑所属的附属房及附属物给予适当补偿。

被拆迁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镇政府提出处理办法，并实施拆迁。

- （一）有产权纠纷的；
- （二）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 （三）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

五、依据本实施细则对被征地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权属人（以合法证件为依据）给予补偿，征地拆迁费用由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拨付镇政府，由镇政府负责兑现到户。征地拆迁工作要公开、透明，严格支付程序，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六、被拆迁人对普查结论和补偿数额有异议的，可申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并以评估结论作为补偿依据，

对评估结果仍不能接受的，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解决方式处理。

七、对于涉及拆迁的各类企业

（一）所有人能提供合法经营手续的，可由第三方进行评估，按评估价全额进行赔偿；

（二）不能提供合法手续违规经营，但能确定其所有权属的，按第三方评估价的 60%予以补偿；

（三）对已倒（关）闭的厂矿（企业），不能提供合法手续，但能确定其所有权属的，只给予设备搬迁补助，建筑物按拆迁标准执行。

八、不予补偿的部分

（一）在通告下发之日起，抢建、抢栽、抢种的部分，一经调查核实不予补偿；

（二）废弃枯井、废渠不予补偿；

（三）有争议的建筑物和土地、地面附着物等，由第三方评估，按照评估价格执行补偿。先补偿至镇政府，由镇政府核实清权属后再予以补偿，但不能干扰工程建设。

九、本细则仅适用于兴县西川片供水工程的征地拆迁和补偿，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兴县人民政府所有。

附件：兴县西川片供水工程拆迁征地补偿标准

附件

兴县西川片供水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

（一）永久性征收土地补偿

1. 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 $42255 \times 1.2 = 50706$ 元/亩；
2. 林地、旱地、草地、其他农用地：42255 元/亩；
3. 未利用地： $42255 \times 0.8 = 33804$ 元/亩。

（二）临时用地征地标准

1. 未利用地：500 元/亩/年；
2. 坡耕地：平均年产值 1235 元/亩/年；
3. 旱坪地：平均年产值 1565 元/亩/年；
4. 水浇地：平均年产值 1605 元/亩/年。

注：由建设单位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缴纳复垦保证金。土地类别应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数据为准，复垦保证金只针对耕地，占用其它用地的，施工完毕后按原使用性质平整恢复，不再缴纳复垦保证金。临时占用耕地缴纳复垦保证金标准为：

- （1）用于便道、取（弃、堆）土场的为 7000 元/亩；
- （2）用于简易房、项目部驻地、停车场的为 10000 元/亩；
- （3）用于料场、预制场的为 13500 元/亩。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零星树木按树木种类、规格（胸径）一次性补偿，坟墓按结构分类补偿，具体补偿标准为：

（一）果树（包括苹果、梨、杏、枣、核桃等经济林）

1. 盛果期（胸径 20 cm 以上）：800 元/棵（其中核桃树 1000 元/株）；
2. 中果期（胸径 12--20 cm）：500 元/棵；
3. 初果期（胸径 6--12 cm）：200 元/棵；
4. 幼苗：30 元/株。

（二）用材树（包括榆树、杨树、柳树、松柏树等）

- 1. 大树（胸径 20 cm 以上）：150--200 元/棵；
- 2. 中树（胸径 14--20 cm）：100 元/棵；
- 3. 小树（胸径 6--14 cm）：50 元/棵；
- 4. 幼苗（胸径 6 cm 以下）：5 元/棵。

（三）药材类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药材	一年生	2000 元/亩	
	二年生	3000 元/亩	
	多年生	5000 元/亩	
零星植物药材	大黄	15 元/穴	
	党参	5 元/穴	

（四）坟墓类

- 1. 土 坟：1000-2000 元/座
- 2. 砖石坟：3000-5000 元/座

注：带石碑另加 2000 元/宗，既带石碑又带华表等设置的另加 4000 元/宗。
按时按要求进行搬迁，每宗给予 1000 元奖励；榆、杨、柳、松、柏等种植 5000 株/亩（包含 5000 株）以下按定植标准补偿，5000 株/亩以上按苗圃标准补偿。

三、征收林地补偿

1. 永久征收林地补偿

使用林地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四项费用按项目《使用林地评估报告》统一补偿。

2. 退耕还林地补偿

退耕还林按耕地标准补偿，荒山荒坡还林按未利用地标准补偿，林木补偿 6600 元/亩。

3. 临时占用林地按永久使用林地的一半计林地补偿费

四、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一）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楼房（二层以上）	砖混结构	800-900 元/m²	

(含二层))	预制板	900 元/m ²	
	现浇板	1000-1100 元/m ²	
	全框架结构	1200 元/m ²	
	半框架结构	1150 元/m ²	
房屋	砖混基础圈梁、现浇顶	900 元/m ²	
	现浇板	800-900 元/m ²	
	预制板	800 元/m ²	
	砖木结构(含混合结构)	700 元/m ²	
	砖木结构	700-800 元/平方米	
	砖石结构	600-700 元/m ²	
窑洞	砖石窑洞	600-700 元/m ²	
	砖接口窑洞	400-450 元/m ²	
	一般土窑洞	350-400 元/m ²	
	废弃窑洞	1500-2000 元/个	
简易房	简易非住房	200-300 元/m ²	
	废弃简易房	600 元/间	
	彩钢结构	250-350 元 /m ²	
歇厦、雨塔(罩)		按链接房屋单位面积补偿标准的 50% 补偿	
企业厂房	砖混框架结构	1000-1100 元/m ²	
基础	未竣工砖房基础	120-150 元/m ²	出地 1m 及以上按该标准执行
	石基础	200 元/m ²	
	砖混基础圈梁	180-230 元/m ²	
围墙	砖围墙	50-70 元/m ²	
	土围墙	20-35 元/m ²	
	石围墙	50-80 元/m ²	
厕所(室外)	砖砌无顶	200-250 元/m ²	自建的按该

	砖砌有顶	300-400 元/m ²	标准执行，政府改厕的按 1500 元/个
	土砌（含顶）	200 元/个	
	其他简易	100 元/个	
室外台阶或楼梯	砖台阶	50-60 元/m ² （有装潢的评估）	
	石台阶	50-60 元/m ² （有装潢的评估）	
	钢架楼梯	300-400 元/米	
	混凝土楼梯	300-350 元/米	
土坝		13 元/m ³	
石坝		150-200 元/立方米 分干砌、水泥砌	
月台或院内铺砌	机制砖砌	30-50 元/m ²	
	混凝土或混凝土砖砌		混凝土厚度超 20cm 的，按 50-120 元/m ² 补偿
	毛石砌		
	瓷砖砌		
菜窖	深 1.2m 以下	砖菜窖 100-200 元/m ² 土菜窖 70-100 元/	
	≤1.2 米-1.5 米		
	≤1.5 米-2 米		
	≥2 米		
水窖	砖砌	170 元/m ³	
	石砌	190 元/m ³	
日用设施	电话	150-200/部	
	有线闭路电视	550 元/户	
	自来水	800 元/户	

	农电改造	600 元/表	
	太阳能搬迁费	700 元/部(搬迁费)	
	室内采暖(含暖气、管道等)	35-50 元/m ²	
	宽带	700-950 元/部(电话费宽带不计)	
	三相动力线路	3000 元/户	
	家用水箱	500 元/个	
影壁、乒乓球台、黑板栏		100-150 元/m ²	砖石砌
家用采暖锅炉	100 m ² 以下	2000-3500 元 / 个 (包括搬迁费和补助费)	
	>100 m ² , ≤200 m ²		
	>200 m ² , ≤300 m ²		
	>300 m ²		
卫生洁具	普通洁具(包括坐便器、淋雨、洗脸盆等)	1000-2000 元/套	
	高档洁具(包括坐便器、淋浴、洗脸盆、浴盆、大理石面材等)		
室内隔断/夹墙	木质框	1000 元/个	
	铝合金框	1500 元/个	
内装潢	简单装潢	100-200 元/m ²	
	中档装潢	300-400 元/m ²	
	高档装潢	450-600 元/m ²	
炕	普通简易	800-1200 元/盘	
	瓷砖贴面		
	有炕柜		
火炕	瓷砖表面贴面	200-600 元/个	
	水泥抹灰		
	简易土制		

石碾、石磨		100-200 元/个	
大门	豪华装修净宽 2.2 米以上	10000 元/个	
	豪华装修净宽 2.2 米以下	6000 元/个	
	普通装修	2000-2500 元/个	
	精装修	3000-7000 元/个	
	未装修	800-1000 元/个	
	柱式大门	1000-1200 元/个	
	柴门	500 元/个	
砖土人工井（含配套设施）	5 米以内	3000 元/口	
	≥5 米，<10 米	3500 元/口	
	≥10 米，<20 米	5000 元/口	
	≥20 米	7000 元/口	
机井	水泥管机井	600 元/m. 深	
	钢管机井≤200 米	1000 元/m. 深	
	>200 米	在 200 米以下基础上，按每米增加 100 元计	
检查井		1200 元/个	
旱井		5000 元/个	
压井		2000 元/个	
室内水电	上下水	12 元/m ²	
	电	14 元/m ²	
室外上下水管	钢管	12-25 元/米	
	塑料管≤4cm	8-12 元/米	
蓄水池、粪池（包含所有设备）	土质	30-50 元/m ³	
	砖质	50-100 元/m ³	
	石质	50-100 元/m ³	
	混凝土	100-150 元/m ³	
水塔	混凝土	1200 元/m ³	

注：意见不一致时，由中介机构介入，按评估价执行。内装潢中简单装潢：门窗套、客厅装墙裙、墙面刮仿瓷、普通地砖、卫生间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中等装潢：门窗套、客厅装墙裙、墙面贴壁纸、高档地砖、卫生间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高档装潢：门窗套、客厅装墙裙、墙面贴壁纸、高档地砖、卫生间吊顶、有固定的装饰家具、厨房设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

(二) 临时安置补助和搬迁补助

- 1. 拆迁房屋搬迁补助标准（一次性）：征收住宅房屋，按 30 元/m² 补助；征收非住宅房屋，按 50 元/m² 补助。
- 2. 拆迁房屋一次性支付 12 个月临时安置补助：按拆迁主房建筑面积以 20 元/m²/月补助。
- 3. 在规定时间内搬迁的，按拆迁主房建筑面积以 100--300 元/m² 给予奖励。

(三) 室外建筑类补偿标准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护坡	土制	80-100 元/m²	
	干砌		
	混合砂浆石质		
	混合砂浆石砌水泥罩面		
坝	土制	13 元/m³	
	干砌或泥砌石坝	120 元/m³	
	水泥砂浆砌石坝	150 元/m³	
涵洞	砖砌 1 米以下	500-1300 元/m	
	砖砌 ≥1 米，<2 米		
	砖砌 ≥2 米，<3 米		
	砖砌 >3 米		
	石砌 1 米以下	800-1600 元/m	
	石砌 ≥1 米，<2 米		
	石砌 ≥2 米，<3 米		
	石砌 >3 米		
混凝土管	跨径 ≤30cm	100 元/m	

	跨径 $\geq 30\text{cm}$, $< 50\text{cm}$	120 元/m	
	跨径 $\geq 500\text{cm}$, $< 100\text{cm}$	150 元/m	
	跨径 $> 100\text{cm}$	200 元/m	
排水渠	0.5 米以内	水泥石砌 70-100	
	$\leq 0.5\text{m}$, $< 0.8\text{m}$	元/m ² 土砌 10-15	
	0.8m 以上	元/m ²	
排水管道	水泥管 $< 30\text{cm}$	40-80 元/m	
	水泥管 $> 30\text{cm}$		
	瓷管（含 PVC） $< 30\text{cm}$	50-150 元/m	
	瓷管（含 PVC） $> 30\text{cm}$		
输水管道	$< 0.02\text{m}$	9 元/m	
	$\geq 0.05\text{m}$, $< 0.05\text{m}$	13 元/m	
	$> 0.05\text{m}$	15 元/m	
杂棚		30-40 元/m ²	
温室	钢架+砖墙结构	135 元/m ²	
	钢架+土墙结构	90 元/m ²	
大棚	钢架结构	45 元/m ²	
石灰窑		500 元/m ²	
厂矿烟囱		250 元/m ²	
烧矿炉		600 元/m ²	
村庙		由中介机构介入，按评估价执行	
沼气		3000-3500 元/套	
广告牌		30-50 元/m ²	
不锈钢栏杆		100-180 元/米	
彩钢吊顶		40-50 元/m ²	
喷灌管道		20-30 元/m	
喷头		150-300 元/个	

(四) 禽类房舍补偿标准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简易围栏圈养		800 元/处	

简易鸡窝		土质 30 元/处、砖石砌 50—100 元/处	
规模鸡场		200—400 元/m ²	
简易猪、羊圈		土质 80 元/处、砖石砌 150—300 元/处	
规模猪、羊圈		150—300 元/m ²	
简易牛舍		土质 40 元/处、砖石砌 60—100 元/处	
规模牛舍		150—300 元/m ²	
搬迁补助		≤30 m ² , 300-400 元/m ² ; >30 m ² , 10-12 元/m ²	规模猪、鸡场按吕政办发(2010)80 号执行
每月临时安置补助		≤30 m ² , 300 元/m ² ; >30 m ² , 4 元/m ²	

注：对上述补偿标准有异议的，应由养殖户出具合法经营手续和相关材料，并经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最终按实际评估价予以补偿。

五、电力、通讯以及光缆等设施补偿标准

按照 2005 年《吕梁市输电工程建设相关补偿实施办法》，参照《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吕政办发〔2017〕22 号）执行。镇村零星电路设施：水泥电杆 1000 元/根，木质电杆 600 元/根，拉线每根 200 元（以上单价含占地及青苗费用）。另零星通讯线路也可参照本单价执行。对于主干电力或通讯线路在双方共同调查后，如不能协商一致，由中介机构介入，对赔偿金额进行评估后，根据评估金额进行补偿。

六、对于没有主便道施工的地点补偿标准

可通行等级公路和所在乡村道路，施工完造成县乡村道路损坏的，由建设单位予以补偿修建。

（一）对于路面宽度小于 3.5 米的乡村道路，道路修复标准按照每公里 25 万元执行；超过 3.5 米的，按建设标准进行折算。

（二）对于等级较高的路段，由项目单位和所有人进行协商确定，或由所有人提供建设期间的施工图纸及预算，按使用年限进行折算。

（三）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与道路所有人实地进行调查确认，按单价标准缴纳道路通行押金。押金缴纳至道路所有人，待施工完成后，由道路所有人统一安排进行修复处理。

七、被拆迁户的宅基地安置补偿

个户选择宅基地货币一次性安置，不再为其解决宅基地。具体标准为：有宅基地使用证或合法手续的按 300 元/m²征收补偿；无宅基地使用证或合法手续的，须村委做出相关证明后按 200 元/m²进行补偿，院按房（窑）面前 8m 计算。个户不选择宅基地货币一次性安置，其安置用地指标在规划用地指标中解决。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兴县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和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的通知

兴政函〔2023〕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加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名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兴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开展了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及评审工作。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县政府同意，批准兴县吹打乐等 8 个项目为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确定高亮亮等 13 位同志为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现予以公布。

附件：1. 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

2. 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附件 1

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II-1	传统音乐	兴县吹打乐	兴县文化馆
2	V-1	曲艺	兴县溜咯蹦	兴县文化馆
3	VIII-1	传统技艺	兴县松柏香传统制作技艺	兴县松柏香厂
4	VIII-2	传统技艺	兴县布艺	兴县文化馆
5	VIII-3	传统技艺	兴县杨氏赶毡技艺	兴县文化馆
6	VIII-4	传统技艺	兴县郭氏捏面人	兴县文化馆
7	VIII-5	传统技艺	兴县羊杂碎传统制作技艺	兴县文化馆
8	VIII-6	传统技艺	兴县石雕	兴县东方雕塑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名单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项目保护单位
1	II-1	传统音乐	兴县吹打乐	第三批县级	高亮亮	男	兴县文化馆
2	V-1	曲艺	兴县溜咯蹦	第三批县级	雷丙迎	男	兴县文化馆
3	VIII-1	传统技艺	兴县松柏香传统制作技艺	第三批县级	李茂全	男	兴县松柏香厂
4	VIII-2	传统技艺	兴县布艺	第三批县级	白丽萍	女	兴县文化馆
5	VIII-3	传统技艺	兴县杨氏赶毡技艺	第三批县级	杨侯处	男	兴县文化馆
6	VIII-4	传统技艺	兴县郭氏捏面人	第三批县级	郭全金	男	兴县文化馆
7	VIII-5	传统技艺	兴县羊杂碎传统制作技艺	第三批县级	孙唤明	男	兴县文化馆
8	VIII-6	传统技艺	兴县石雕	第三批县级	贾佳	男	兴县东方雕塑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9	III-1	传统技艺	兴县根雕	第二批县级	白富中	男	兴县文化馆
10	III-2	传统技艺	兴县刺绣	第二批县级	贾会娥	女	兴县文化馆
11	III-5	传统技艺	兴县压头肉制作技艺	第二批县级	王金平	男	兴县文化馆
12	III-5	传统技艺	兴县压头肉制作技艺	第二批县级	关计平	男	兴县文化馆
13	4	传统技艺	兴县剪纸	第一批县级	李去平	女	兴县文化馆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临兴区块先导试验项目纳入当地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
承诺函

兴政函〔2023〕35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等文件要求，我县临兴区块先导试验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项目已经国家能源局《中海油 2016 年内自营开发油气田区块产能建设项目总体开发方案备案》（国能备油气〔2016〕4 号）备案，建设地点位于兴县赵家坪乡宋家塔村和佐子坪村，建设内容为指挥中心及集气站、火炬、污水储罐区等，用地面积 4.22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543 公顷（含耕地 0.1191 公顷），建设用地 4.0721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0.1543 公顷。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

资发〔2020〕18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留省机动指标 0.1543 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公安局蔡家崖派出所、交警中队 改扩建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36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等文件要求，兴县公安局蔡家崖派出所、交警中队改扩建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项目用地已经 2017 年 14 次县政府常务会同意，建设地点位于兴县蔡家崖乡北坡村，建设内容为改扩建办公用房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0.3373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山西省自然资

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神木-安平煤层气管道工程项目（山西-河北段）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37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神木-安平煤层气管道工程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项目于2019年6月10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神木-安平煤层气管道工程项目（山西-河北段）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9〕995号），建设地点位于吕梁市兴县康宁镇刘家庄村，共涉及1个乡镇1个村。建设内容为1个首站及1个放空区。用地面积3.3565公顷，其中农用地3.2142公顷（其中耕地3.2142公顷），未利用地0.1423公顷（其中内陆滩涂0.1423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3.3565公顷。该项目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土地用途修改方案，属于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

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已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由部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神木-安平煤层气管道工程项目（陕西-山西段）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38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神木-安平煤层气管道工程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项目于2021年8月30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神木-安平煤层气管道工程项目（陕西-山西段）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21〕1257号），建设地点位于吕梁市兴县瓦塘镇后彰和塆村、高家村镇西吉村，共涉及2个乡镇2个村。建设内容为2个阀室及2个放空区。用地面积0.2255公顷，其中农用地0.2255公顷（其中其他园地0.0794公顷、其他林地0.137公顷、农村道路0.0091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0.2255公顷。该项目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土地用途修改方案，属于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不与三条

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已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由部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评审《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
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方案
拆旧区土地复垦调整方案土地
复垦设计报告》的请示

兴政函〔2023〕39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方案拆旧区土地复垦调整方案》于2023年3月经《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方案拆旧区土地复垦调整方案的批复》（吕自然资函〔2023〕133号）批复，该方案建设区拟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9.9458公顷，拟占耕地（旱地）为6.2178公顷。复垦区面积为10.3081公顷（全部为现状的采矿用地和工业用地），通过复垦拟新增耕地（旱地）为6.9743公顷。

本次调整的复垦区其选址均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复垦区面积为10.3081公顷，复垦规模为10.3081公顷（全部为现状的工业用地和采矿用地），共包括6个片区，具体涉及2个乡（镇）、6个行政村的8个图斑。

通过实施土地复垦，拟新增补充：

耕地6.9743公顷（全部为旱地）、其他农用地3.3338公顷（含农村道路0.4627公顷、田坎2.7606公顷和沟渠0.1105公顷）。

本次调整后，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申请规划用地指标不发生变化，依然为9.9458公顷，其中耕地指标6.2178公顷。复垦区则调整为新增农用地10.3081公顷（含耕地6.9743公顷，且全部为旱地）。

项目区经过整合利用实施后，建设用地减少了0.3623公顷，耕地增加了0.7565公顷（全部为旱地），达到了“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数量不减少”的要求，实现了节约集约建设用地、增加耕地有效面积的目标。

目前，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煤业有限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采矿用地补偿方案和监管措施，保障农民权益，具备了矿业用地整合利用

土地复垦的实施条件。方案已经我县初步审核同意，现随文上报，请予以审查。

垦设计报告

特此请示。

兴县人民政府

附件：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
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
整合利用方案拆旧区土
地复垦调整方案土地复

2023年4月6日

（联系人：贾永忠

联系电话：13753829332）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 2023 年第 2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项目 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 承诺函

兴政函〔2023〕40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等文件要求，我县 2023 年第 2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批次用地拟用于村集体公共设施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兴县瓦塘镇瓦塘村、武家塔村、裴家川口，固贤乡固贤村、尧儿上村，康宁镇薛家沟村，蔡家会镇谷渠村共 3 个乡镇 7 个村土地。建设内容包括村民活动中心，固贤乡史馆，村民住宅用地，村委办公楼等，用地面积 0.88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289 公顷（含耕地 0.6198 公顷），建设用地 0.0387 公顷，未利用地 0.015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0.8446 公顷。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

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0.8446 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22 年度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兴政函〔2023〕4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2 年,兴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结合全县开展的“三提三转”活动,从深化主动公开内容,不断拓宽公开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加大考核力度,积极地为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了大量高质量的政府信息,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表彰先进、激励进取,推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财政局等 10 个先进单位、卢杰等 14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拉高标杆,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各乡镇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持续强化公开意识,切实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推动自身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2 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0 个）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住建局
县医保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孟家坪乡政府
东会乡政府
高家村镇政府

二、先进个人（14 个）

卢 杰	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信息股股长
陶芳芳	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综合股股长
王旺平	县应急管理局规划科技股股长
冯 旗	县人社局办公室副主任
康成玉	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
牛韶军	县公安局办公室科员
郭小春	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副主任
尹家欣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
张 瑞	蔚汾镇办公室主任
孙文利	瓦塘镇政府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李旭春	蔡家崖乡政府办公室科员
高星星	康宁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赵亚军	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 凯	蔡家会镇政府办公室科员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康宁镇人居环境巩固提升刘家曲桥梁工程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43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等文件要求，兴县康宁镇人居环境巩固提升刘家曲桥梁工程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用地已经 2022 年第 9 次县政府常务会及 2022 年第 13 次县政府专题会同意，建设地点位于兴县康宁镇刘家曲村。建设内容为康宁镇刘家曲村桥梁工程。申请用地总面积 874.46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537.84 平方米（含耕地 392.14 平方米），全部为集体土地，未利用地 336.62 平方米，全部为国有土地。新增建设用地 874.46 平方米。项目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

资发〔2020〕18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874.46 平方米，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 2022-08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和退还土地出让金及耕地开垦费的批复

兴政函〔2023〕44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 2022-08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退还土地出让金及耕地开垦费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3〕74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因规划调整及其它公共利益需要，原则同意将出让给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兴县瓦塘镇兴汉村的 2022-08 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收回，收回面积为 25518.93 平方米。

二、原则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退还土地使用权人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耕地开垦费共计 832.964683 万元。

三、请你单位根据收回方案，依法依规办理土地使用权收回的具体手续。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集中供热改造增容工程项目纳入 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45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等文件要求，兴县集中供热改造增容工程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用地已经 2022 年第 7 次县政府常务会同意，建设地点位于兴县蔡家崖乡胡家沟村、蔚汾镇南通村。建设内容为新建晋府壹号供热站和南通供热站。申请用地总面积 0.1839 公顷，全部为集体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 公顷。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

资发〔2020〕18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东会乡)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46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兴县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会乡)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用地已经2022年第8次县政府常务会同意,建设地点为兴县东会乡东会村,建设内容为乡政府办公楼改建提升,用地总面积为0.037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

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纳入 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 承诺函

兴政函〔2023〕47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等文件要求，兴县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4 号）、《吕梁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的督办通知》（吕河办〔2022〕49 号）、《山西省水利厅关于阁老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涉及的审查意见》（晋水运管函〔2022〕509 号）要求，对阁老湾水库工程安全问题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兴县康宁镇阁老湾村、张家崖村。建设内容为大坝防渗加固、泄洪洞改造、溢洪道改扩建等。申请用地总面积 6.0376 公顷，全部为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5.9412 公顷（含耕地 3.6044 公顷），建设用地 0.0964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5.9412 公顷。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属于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5.9412 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解决新建兴县至保德县地方铁路二期 工程瓦塘至冯家川复线项目等 3 个项目 补充耕地指标的函

兴政函〔2023〕48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新建兴县至保德县地方铁路二期工程瓦塘至冯家川复线项目,是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快推进 2022—2023 年铁路专用线等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发改基础〔2021〕1746 号)批复的国家级重点项目,并纳入《2022 年度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发改投资〔2022〕525 号),属于国家重点工程。

陕京二线输气管道工程是西部大开发十大重点工程,2004 年 7 月通过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晋土资厅函〔2004〕303 号)。2004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能源〔2004〕2548 号),2004 年开工,2005 年投产。

陕京三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是国家“十一五”规划重点工程,2010 年 7 月通过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国土资预审字〔2010〕80 号)。2010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发改能源〔2010〕2906 号),2009 年开工,2010 年投产。

新建兴县至保德县地方铁路二期工程瓦塘至冯家川复线项目涉及我县用地面积 9.1345 公顷,占用耕地面积 3.0504 公顷(其中 11 等地 2.2031 公顷;12 等地 0.8473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21607.05 公斤。陕京二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涉及补充耕地 10 等地 0.0753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677.7 公斤、11 等地 0.2043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1532.25 公斤。陕京三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涉及补充耕地 13 等地 0.0748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336.6 公斤。

因我县土地开发项目正在备案,补充耕地指标无法自行解决,不能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耕地指标是当前制约项目征地报批工作的主要难点。为了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充分解决项目补充耕地困难,积极推进项目用地报批,恳请省自然资源厅协调解决

新建兴县至保德县地方铁路二期工程瓦塘至冯家川复线项目补充耕地指标，需补充耕地面积 3.0504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21607.05 公斤。恳请借用省级补充耕地指标用于陕京二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和陕京三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这两个项目需补充耕地面

积 0.3544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2546.55 公斤。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5 日

（联系人：贾广田

联系电话：18234852296）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旭东升100MW风电项目纳入当地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49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兴县旭东升100MW风电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是山西省能源局《关于下达山西省2022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2〕428号）确定的保障性并网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兴县交楼申乡安沟村、郝家湾村、马家梁村、木尧村、张家圪台村、山西省黑茶山国有林管理局交楼申林场。建设内容为风电场规划容量为100MW，安装单机容量4000kW的风电机组共25台，建设容量100MW，并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和运营管理中心。项目用地面积1.935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1.9357公顷。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

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留省机动指标1.9357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实施的催办函

兴政函〔2023〕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我县易地移民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经过各相关单位和乡镇的共同努力，部分项目已通过省市验收，向上级争取到大量的资金，有力推进了我县脱贫攻坚任务，为我县扶贫事业做出了极大贡献，剩余项目将于今年11月份到期，近期我县连续接到省市催办通知，要求必须如期完成增减挂钩项目竣工验收任务。为尽快完成该项任务，争取后续资金早日拨付我县，现将相关事宜催办如下：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增减挂钩项目的组织实施。

二、已竣工验收的乡镇要加强复垦复绿地块的日常管护，林草地要保证成活率、郁闭度；耕地要保质保量，不得撂荒。

三、未验收的乡镇（见附表）要抓住当前的有利气候条件，依照已批复的复垦设计加快施工，保证林木的成活率，耕地的复垦种植、复垦复绿

完成后同样需要加强日常管护，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同步完成施工资料。国家、省市将在2年内对项目进行空图斑核查，日常地籍变更核查，增减挂钩项目专项复核。

四、县自然资源局要做好技术指导，协调第三方做好验收所需的资料，及时组织复垦验收备案，确保项目如期验收。

附件：未完成施工、未验收项目
所涉乡（镇）、村统计表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未完成施工、未验收项目所涉乡（镇）、村
统计表

项目名称	乡镇	自然村
兴县 2011 年度城乡 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 蔡家崖等 8 个乡镇 项目	魏家滩镇	武德村 前焉村 张家崖村 南梁上村 杨家沟村 去头村 贺家梁村 曹家峁村 斜坡村
	高家村镇	冯家山村 白胡焉村 张家焉村 北西洼村 魏家峁村
	蔡家崖乡	胡家山村 上李家山村 马家营村 塬头村 东任家里村
	奥家湾乡	廿里铺村 阳塔村
	蔚汾镇	转角上村 赤涧村
	康宁镇	马君沟村 马则村 王家圪坨村
兴县 2020 年一批城 乡建设用 地增减挂 钩恶虎滩 乡等 8 个 乡镇项目 区（拆旧 区）	交楼申乡	大同沟村 雷家沟村 槟榔沟村 后宜宜沟村 木尧村 马家梁村
	蔚汾镇	下王家焉村
	固贤乡	卧羊村
	蔡家崖乡	东任家里村 下李家山村
	奥家湾乡	王家崖村 王家沟村 孙家沟村
	魏家滩镇	王晋庄村 田家圪坨村 王家里村 龙泉村 西山角村 武德村
	瓦塘镇	牛家洼村 后南会村 前南会村 金盆湾村 沙沟庙村 南堡村 红草湾村 王家山村 白家里 柳叶村 山庄村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 2023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纳入 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 承诺函

兴政函〔2023〕51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等文件要求，兴县 2023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用地已经 2020 年第 8 次县政府常务会同意，建设地点为兴县蔡家崖乡石岭则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多功能稳定塘、河道水平潜流湿地工程、河道表面流人工湿地工程、泄洪槽工程、1#和 2#合页坝、其他配套工程。用地面积 8.6525 公顷，涉及农用地 7.8198 公顷（含耕地 7.6630 公顷），全部为集体土地；未利用地 0.8327 公顷，其中 0.0032 公顷为集体土地，0.8295 公顷为国有土地。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6525 公顷。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区 0.9482 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7.7043 公顷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

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8.6525 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协调解决固贤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接轨点的函

兴政函〔2023〕52号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离柳矿区固贤煤矿位于山西省兴县境内，是我省“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的37个接续煤矿项目之一，井田面积42.80km²，建设规模800万吨/年，建成后将极大地促进我县地方经济发展，该矿的建设单位是太原田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保障固贤煤矿建成后的煤炭外运，该公司拟投资配套建设固贤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现已委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方案设计。

经设计单位现场踏堪，初步拟定固贤煤矿铁路专用线的接轨方案如下：接轨站为瓦日铁路兴县站，目前兴县站既有接轨专用线2条、规划专用线1条，其中肖家洼专用线及豫能兴鹤专用线已投入运营，规划中胜国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用线尚未开工建设。接轨方推荐方案为利用豫能兴鹤专用线预留中胜国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用线接轨道岔梁，引出后再为

中胜国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用线预留接轨条件。新建的固贤煤矿专用线跨越豫能兴鹤专用线、瓦日铁路、肖家洼专用线、呼北高速公路后折向南，于兴县康宁镇红月村附近设固贤装车站。

铁路专用线是煤矿正常运营的重要保障，需与矿井同时投运。为了给进驻我县企业创造好的营商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有效推进该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进度，请贵单位协调固贤煤矿铁路专用线拟使用豫能兴鹤专用线预留中胜国电投资集团专用线接轨点的事宜。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

（联系人：张建兵

联系电话：13994802432）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 2023 年第 2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项目 列入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53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兴县 2023 年第 2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我县瓦塘镇王家峁村、裴家川口村、武家塔村，固贤乡固贤村、尧儿上村，康宁镇薛家沟村、蔡家会乡谷渠村共 4 个乡镇 7 个村土地，建设用地回退后总面积为 0.88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289 公顷（其中耕地 0.6198 公顷，含水田 0 公顷；可调整地类 0 公顷）、建设用地 0.0387 公顷、未利用地 0.0157 公顷。项目拟用于建设王家峁村村民活动广场、武家塔村村民活动广场、裴家川口村宅基地、固贤乡史馆、尧儿上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薛家沟村水房及村民活动广场、谷渠村村委办公房及村民活动广场等 7 个项目。

上述瓦塘镇裴家川口村、王家峁村已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我县承诺将该项目其余村庄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列入 2023 年正在编制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蔡家崖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纳入 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56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等文件要求，兴县蔡家崖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用地已经 2022 年第 7 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通过，建设地点位于兴县蔡家崖乡杨家坡村。建设内容为 1 栋地上三层养老院。用地面积 0.3617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

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兴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3〕57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兴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3〕94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因其它公共利益需要，原则同意将划拨给兴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位于兴县高家村镇西坪村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无偿收回，收回面积为13496.8平方米。

二、请你单位根据收回方案，依法依规办理土地使用权收回的具体手续。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报批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的请示

兴政函〔2023〕60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省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吕自然资办发〔2020〕217 号）要求，我县已完成《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文本编制工作。

按照《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报批工作的通知》（吕自然资函〔2023〕251 号）要求，现将《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报请贵局审批。

附件：兴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议案

兴政函〔2023〕61号

人大常委会: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部署,目前《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经过多轮修改和完善,现已编制完成包括规划文本、说明、相关图表及数据库等内容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报成果,并通过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评审。2023年6月9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核通过,现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省道 247 线刘家塔至土崖塔公路新建 工程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64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等文件要求,我县省道 247 线刘家塔至土崖塔公路新建工程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符合《山西省省道网规划(2021-2035 年)》,是国省道网“8 纵 16 横多联”布局方案中第 8 纵(即偏关万家寨-河津禹门口)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路线全长 108.888 公里(兴县段 0.71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标准。建设地点位于兴县瓦塘镇刘家峁村、郑家塔村,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桥梁工程、互通交叉工程、沿线服务设施工程。项目涉及兴县用地面积 12.1157 公顷,农用地 8.9065 公顷(含耕地 2.8599 公顷),建设用地 0.3384 公顷,未利用地 2.8708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11.7773 公顷。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重要民生基础设

施项目,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11.7773 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优质杂粮地标美食城市 (中国兴县)”的函

兴政函〔2023〕72号

中国饭店协会：

兴县地处山西省西北部，独特的黄土高原地貌和气候，孕育了品种繁多的农产品，主要有土豆、豇豆、红小豆，谷子、玉米、葵花、红高粱。其中小米、绿豆等绿色小杂粮，富含锌、硒、铁等多种微量元素，是上佳的药食同源食品，清泉老陈醋名闻遐迩，远销全国各地。兴县人民勤劳、智慧，善种、善吃，历来地方小吃、传统美食品类众多，营养丰富，至今仍传承的传统美食、风味小吃、地方特色菜肴等多达150种。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以建设农业强县为目标，打造杂粮种业基地，扩大杂粮种植面积，不断延伸杂粮产业链条。经多年的资源积累，我们从食材到食品、从生产到消费，具备了申报“优质杂粮美食城市(中国兴县)”的条件，全县上下热切期盼贵协会早日批准申报“优质杂粮地标美食城市（中国兴县）！”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赵雪鸿

联系电话：13303582075）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县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及电力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县级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由低到高分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和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两级。分级标准依照《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成立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我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跨县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需要配合上级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2.1 县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李 茂 县委副书记
副指挥长：高 潮 县政府办副主任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贾建忠 地电兴县分公司经理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白小荣 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文旅局、县人武部、地电兴县分公司、蔡家崖北站（铁路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乡（镇）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现场指挥部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专家技术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

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和职责见附件3）。

2.3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抢修。

重要用户接受县指挥部的领导，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3 风险防控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及各相关企业要加强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监测信息系统、电网运行监控系统、配网可视化平台、信息通信监控系统、供电服务指挥监控系统、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自动采集终端系统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要电力

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公安、交通、自然资源、工信、能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加强对发电厂电煤等燃料供应以及水电厂水情的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掌握机组运行风险，加强对电煤等燃料、水库水位、机组出力情况评估，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汇报。

4.2 预警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县能源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县指挥部办公室（县能源局）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县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突

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等有关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县能源局）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县能源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要求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市能源局）和县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县其他相关部门。县人民政府及指挥部办公室（县能源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县能源局）接到事件报告立即上报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

作建议等内容。

5.2 先期处置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影响范围、停电负荷、停电用户数、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事件级别、可能延续停电时间、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县能源局报告，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电力企业应及时向县能源局汇报相关情况。

5.3 应急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县级层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二级应急响应、一级应急响应两个等级（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

5.3.1 二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二级响应标准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传达县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督促乡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成立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应对工作；

（3）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根据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5)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5.3.2 一级响应

发生超出兴县应对处置能力的一级响应标准时，在市级层面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指挥机构的指导、协调和支持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5.4 响应调整与终止

5.4.1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4.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县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公安等部门应急救援力量，有关企业救援人员。同时，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及各相关企业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及各相关企业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并充分运用现有电力行业应急指挥中心及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进一步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完善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

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对城市交通主干道、重要交通路口、大面积停电抢修区域增派警力指挥疏导，配置可移动式交通信号设备，避免造成大面积交通拥堵和交通瘫痪，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人员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和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力企业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修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评估总结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深刻汲取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要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7.3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经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7.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电力企业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县能源局）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预案评估和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县能源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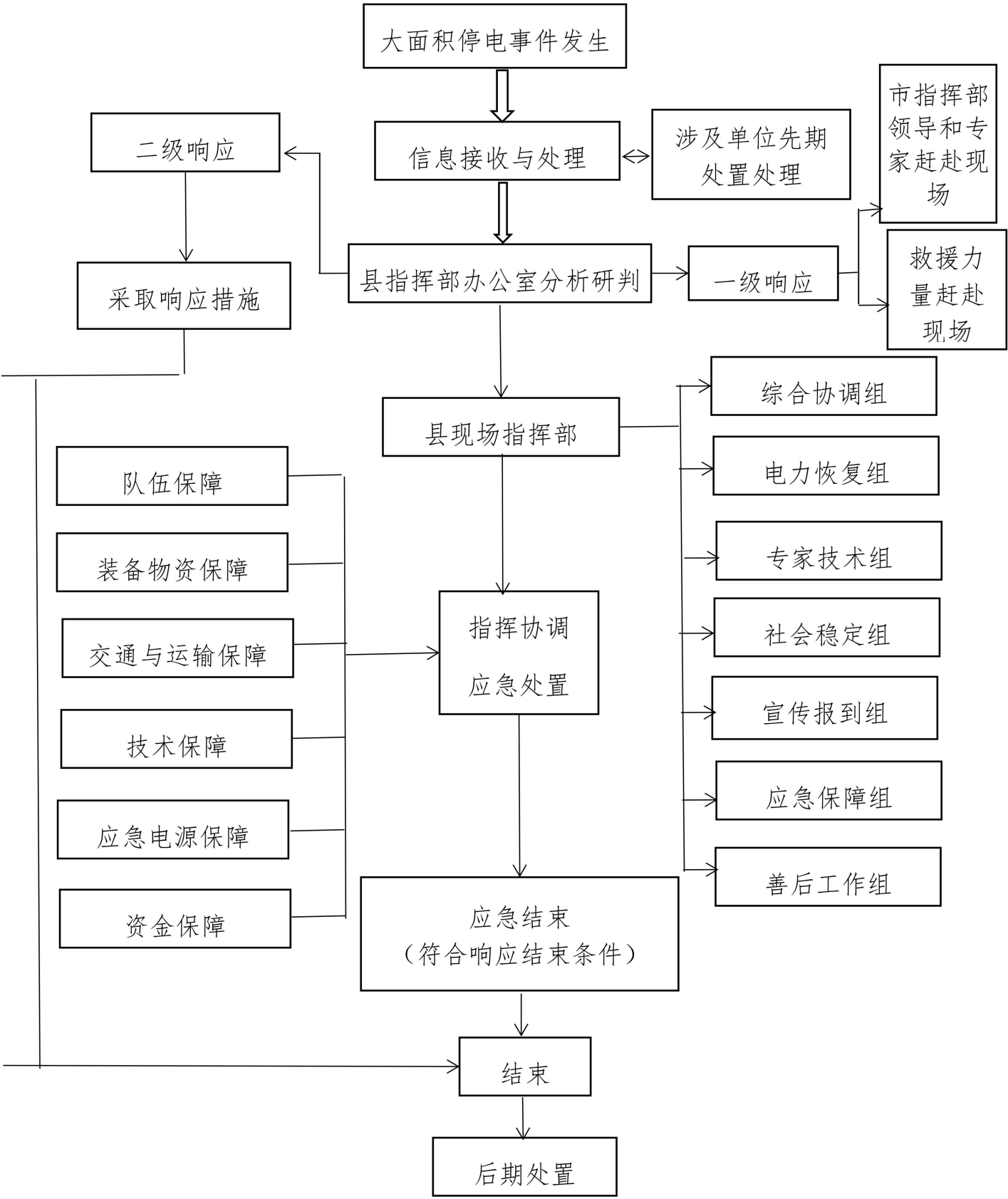
2. 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4. 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附件 1

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能源工 作的副县长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保障县内供电安全；研究兴县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秩序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各项应急工作；协调各相关乡镇、各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按授权发布信息。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落实县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各电力企业修订应急预案及执行情况；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发改局局长	
	县应急局局长	
	县能源局局长	
	地电兴县分公司 经理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委网信办	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组织新闻网站开展网上新闻宣传。
	县发改局	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重大项目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做好抢险物资的储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的生产、流通和调运。

县工信局	负责组织工业企业电力恢复中应急物资生产保障；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配合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行政区所监管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相关部门确保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流通。
县公安局	负责发生事件区域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调人员疏散；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督促指导事发地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县财政局	负责电力应急救援工作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造成电力设施破坏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估。
县林业局	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全县森林防火工作，配合加快办理电力抢修使用林地手续。
县住建局	负责因电网大面积停电导致城市建筑物出现险情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负责指导因电网大面积停电导致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征用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协调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公路运输的通行；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公路上出现的突发事件等相关工作。
县公路段	负责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的国道、省道畅通；定期或按指挥部办公室要求上报辖区内国道、省道交通运输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公路上出现的突发

		事件等相关工作。
成 员 单 位	县水利局	组织做好生活用水和水利工程供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健局	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县应急局	配合市指挥部组织协调事件救援救助工作，提出安全预防和救助建议；负责应急综合协调。
	县能源局	负责指导电力供应平衡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状态下拉闸限电序位表、保电序位表和恢复供电序位表；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协调全县发、供、用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及发电企业燃料在应急状态下的供应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提供地震信息监测和报送工作。
	县文旅局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负责大面积停电期间文物保护，人员疏散等相关工作。
	县人武部	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地电兴县分公司	在县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开展电网恢复，具体实施辖区内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抢修工作，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企业应急预案。
	蔡家崖北站 (铁路公司)	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所辖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所辖铁路运输。

附件 3

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
设置及主要职责

工作组	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县应急局	收集、汇总、报送大面积停电事件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地电兴县分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电力恢复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组织开展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专 家 技 术 组	牵 头 单 位	地电兴县分公司	组织相关专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进行分析、研判，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参与制定供电恢复方案。
	成 员 单 位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确定	

工作组	单位		主要职责
社 会 稳 定 组	牵 头 单 位	县公安局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成 员 单 位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宣 传 报 道 组	牵 头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负责舆论引导工作。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文旅局、事发地乡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应 急 保 障 组	牵 头 单 位	县 应 急 局	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
	成 员 单 位 位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文旅局、地电兴县分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善 后 工 作 组	牵 头 单 位	（乡）镇政府	做好秩序恢复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分析停电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成 员 单 位	县展改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地电兴县分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附件 4

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一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吕梁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6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2）兴县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大面积停电事件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 （4）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吕梁市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兴县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 养老保险补贴的经办流程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经办流程》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的经办流程

为保障全县被征地农民养老权益，规范统一全县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经办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试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

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41号）、《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兴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我县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经办流程通知如下：

一、县自然资源局向县人社局和涉及征地乡（镇）人民政府发布《征

收土地告知书》。

二、县人社局接到《征收土地告知书》3个工作日内，函告县自然资源局2个工作日内提供《拟供地项目明细表（社保专用）》（附件1）和《人均耕地变化情况表》（附件2）。

三、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征收土地告知书》后，组织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被征地农民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15个工作日内向县人社局提交《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附件3）和《被征地农民承包土地面积情况表》（附件4）。

四、县人社局函告县民政局2个工作日内提供当地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

五、县人社局接到《被征地农民承包土地面积情况表》3个工作日内，函告县现代农业服务中心5个工作日内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承包土地面积。县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对乡（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被征地农民承包土地面积情况表》（附件4）的信息进行核实，信息一致后签字、盖章，同时提供所在村所涉被征地农民的承包合同复印件或确权登记底表复印件。

六、县人社局在接到《被征地农民承包土地面积情况表》3个工作日

内，函告乡（镇）人民政府10个工作日内需提供以下材料：

1.《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附件5）；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附件6）

3.《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书》（附件7）及身份证和户口复印件（户主及家庭成员）；

4.《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汇总表》（附件8）。

七、县人社局接到《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汇总表》3个工作日内，函告县公安局3个工作日内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如信息一致，在《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汇总表》（附件8）上签字、盖章。

八、县人社局函告乡（镇）人民政府1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材料：

1.《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9）；

2.被征地农民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征收面积确认汇总表》（附件10）和承包到户情况说明（村委、乡镇和县现代农业服务中心盖章）；

3. 村委、乡镇两级的会议照片及会议纪要（盖章）；

4. 村委、乡镇两级的公示图片及无异议说明并盖章。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5. 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核结论》，内容为：xx 村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所需资料已审核，资料属实，审核无误。

九、由乡镇人民政府将审核后的资料交县人社局，由县人社局提交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召开相关单位组成的联合审核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十、涉及单位在《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附件 11）上签字、盖章。

十一、用地单位到指定的预存款专户进账，进账后向县人社局提供进账单复印件。

十二、县人社局整理相关资料，报市级审核。

十三、土地批复后，县自然资源局 5 个工作日内函告县人社局，由县人社局社保中心按规定在养老保险系统记账，将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补贴对象个人账户。

十四、本经办流程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

附件：1. 拟供地项目明细表（社保专用）

- 2. 人均耕地变化情况表
- 3.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
- 4. 被征地农民承包面积情况表
- 5.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 6.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 7.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书
- 8. 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汇总表
- 9.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 10. 征收面积确认表
- 11. 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附件 1

拟供地项目明细表（社保专用）

填报单位：															单位：公顷									
序号	拟供地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项目所在位置		权属单位	权属性质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公路用地）	未利用地（其他草地）	项目情况			备注					
			乡镇	村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新增中央投资计划			切块下达地方的新增中央投资	省级以上重点工程	其他项目						
	</																							

附件 2

人均耕地变化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亩、人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位置		项目建设前耕地情况			项目建设后耕地情况		
乡(镇)	村	耕地数量	农业人口数	人均耕地	耕地数量	农业人口数	人均耕地
合计（平均）							

县（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样表)

填报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村委会： 小组（自然村）：

用地项目								
被征地家庭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现有家庭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家庭详细住址	参保类型		
						城乡居保	城镇职保	未参保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被征地时间		
承包土地面积（亩）			被征地面积（亩）			失地比例		剩余承包地人均土地面积（亩）
被征地家庭户主确认签字								
村民小组（自然村）审核意见			村委会审核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汇总表（样表）

填报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村委会：			小组（自然村）：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成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详细住址	参保类型	集体土地 使用权证编号	承包 土地 面积 (亩)	被 征 地 积 面 (亩)	剩余承 包地人 均土地 面积 (亩)	失地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户）：—		合计（人）：——					合计（亩）：					

附件 5

____县（市、区）____乡镇____村委
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样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19〕68号）和《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县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征收土地“公告”中涉及我村征收土地实际情况，提出我村_____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如下：

一、项目征地基本情况

项 目 征 地 名 称：_____
（该项目用地由国务院（省）审批）
申请用地单位：_____
（一）该项目征收我村土地总面积 ____亩，其中，农用地面积____亩（耕地面积____亩），建设用地面积____亩，未利用地面积____亩。

（二）该项目被征地面积中，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____亩，征收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

土地面积____亩。

二、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
册农村居民情况

（一）截至____年____月，全村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册农村居民____人，其中，16 周岁（含）至 59 岁____人，60 周岁（含）以上____人。

（二）截至年____月，全村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参保人数人。其中，16 周岁至 59 岁参保人数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____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____人），60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数____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____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____人）。

三、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
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情况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总人数____人。其中，16 周岁（含）至 59 岁____人（已参保____人，未参保人），60 周岁（含）以上____人（已参

保____人，未参保____人)。

按失地面积划分：

(1) 全部失地人数____人。

其中，全部失地人数____人；

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 0.3 亩人数
人；

失地累计达标人数____人。

(2) 大部分失地人数为____人。

其中，失地比例达 50% 以上人数
人；

失地累计达标人数____ 人。

四、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及费用情况

(一) 补贴标准

(1) 全部失地被征地农民人均补
贴标准：

____年度城市低保标准（__元 /
月）x139=__元

(2) 大部分失地被征地农民补贴
标准

其中，最高补贴标准：____元（失
地比例____%）；最低补贴标准：
元（失地比例 50%）

(二) 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总额____元。
其中，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
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元，征收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
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元。

五、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
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
所有土地，保障人数、补贴标准及保
障对象名单确定办法（文字说明）

六、相关计算指标

(1) 本村人均承包地面积____亩

(2) ____年度城市低保标准每月

元

七、有关情况说明

(1) 根据 xx 市、县《 》文件规
定，补贴对象年龄以土地补偿公告日
为基准日。

(2) _____

附件：____村被征地农民参加
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花
名表

村委会（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____县（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样表）

征地项目：_____

征地面积：_____亩（其中：承包到户的土地_____亩，未承包到户的土地_____亩）

保障人数：_____人（其中：承包到户人数_____人，未承包到户人数_____人）

补贴费用总额：_____元

上年度城市低保标准：_____元 / 人. 月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样表）

村委会（盖章）：

第 页，共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参保类型	补贴金额（元）
人数小计				补贴费用小计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村（居）委会填写；2. “参保类型”一栏填“城乡居保”或“城镇职保”；
3. 本表一式三份，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附件 7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申请书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人（户主），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
____，系____省____市____县____镇____村人，家庭成员情况：____

_____。

_____（用地单位）征收我户土地
亩。根据《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
施办法（试行）》（兴政办发〔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现申请享受养老保险补贴。

申请人（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8

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第 页，共 页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成员姓名	与户主关系	性别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	所属乡镇、村委	备注
1								
2								

公安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县（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申请表(样表)

填报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乡（镇）村组				户主姓名		与户主关系	
承包土地面积（亩）		人均承包土地面积（亩）		被征地面积（亩）			
失地比例（%）		剩余承包地人均土地面积（亩）		参保类型		城乡居保[] 城镇职保[]	
申请人申明：以上填写内容准确无误。				本人签名（手印）：			
村委会申报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农经中心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公安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0

征收面积确认表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自然资源局（盖章）：

序号	被征地农户	第二轮承包面积	本次征地面积	本次失地比例	备注
合计					

附件 11

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征地 情况	申请用地单位					
	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面积(亩)		其中:农用地 (亩)		其中:耕地 (亩)	
	征收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 镇、村委会名称					
社会 保障 落实 情况	保障人数(人)		总人数 人			
			承包到户人数: 人		未承包到户人数: 人	
	参保补贴资金落实情况					
	预存款总额 (万元)	其中:政府土 地出让收益 (万元)	其中:用地 单位缴纳 (万元)		预存款专户名称	
审核 意见	县自然资源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全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审核一律使用本表；
2. 此表一式 10 份，报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审批，各 2 份，省、市、县人社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各 1 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 落实情况自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兴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自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 落实情况自查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山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自查工作实施方案》和《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自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针对产业帮扶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反馈的问题,认真举一反三,全面排查衔接资金政策落实特别是支持产业帮扶资金政策落实情况,以及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梳理总结衔接资金政策帮扶、产业发展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改进工作,推动明显提升资金政策落实成效,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全面推进乡村

振兴。

二、自查范围

主要包括 2021-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涉农整合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重点排查两项资金支持的帮扶产业项目。

三、自查内容

自查工作要全面覆盖各类项目、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金用途是否合理合规。

排查是否存在违规将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全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未达到相应年度要求（重点关注产业资金占比明显低于相应年度要求的情况）；违规扩大整合资金支出范围（资金实际用途超出全部整合资金的原定用途）；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问题。

（二）资金下达、拨付是否有序、合规。排查是否存在长时间滞留、闲置、影响资金效益等情况；以拨代支、明显超进度付款等抬高资金支出进度的情况；分析存在的原因。

（三）项目实施管理是否到位。

排查是否存在因完工延误明显影响项目发挥效益；因施工质量明显影响效益；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排查是否存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兑现农户补助等问题；分析存在的原因。

（四）项目持续运营情况。

排查建成项目是否闲置或者低效运行（未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对闲置或低效项目，从项目规划、论证选择、方案设计、组织实施、配套措施、后续管理等环节剖析原因。

四、实施步骤

自查工作由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联合组织部门和乡镇实施，做到不走过场、覆盖全面，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制管理，立行立改、即知即改，逐项纠正销号。对典型问题进行通报，严肃追责问责。

（一）县级自查自纠。相关部门、乡镇按照自查范围和内容，系统梳理 2021 和 2022 年度衔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全面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落实自查自纠，于 4 月 1 日前完成部门和乡镇自查，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分别对资金、项目情况审核后于 4 月 5 日前共同完成对全县自查情况汇总，并形成县级自查报告。

（二）接受市级复查（4 月 15 日前）。市级将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实地核实、入户访谈的方式对县级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复查。通过开展访谈、走访农户等方式实地了解项目情况，访谈人次不少于 20 次，

访谈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县领导、项目主管行业部门负责人、乡镇负责人、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项目负责人等；走访农户不少于 30 人，其中受益农户不少于 20 人，其他农户 10 人。

（三）接受省级复查。省级复查工作与市级复查同步开展，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实地核实、入户访谈等方式开展。省级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

（四）接受财政部山西监管局督导调研。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在查阅资料、了解全面情况的基础上，至少抽取 4 个县开展实地调研，其中 2 个县从省级复查的县中选择（根据工作需要，监管局和省级部门可同步开展现场调研），2 个县从其他县中选择，根据需要兼顾省本级直接支出的资金。

五、工作要求

开展衔接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自查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衔接资金日常管理的重要举措。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抓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精心谋划部署，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县级成立自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

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李志鸿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 敏 县林业局局长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薛建伟 县交通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闫建平 县公用事业发展
服务中心主任
康建华 县现代农业发展
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党委书记

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建平同志兼任。

（二）明确部门职责

县财政局要在一体化系统内对两个年度安排使用的财政资金进行统计梳理，并将资金文件整理造册，汇总资金台账。同时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协调各相关部门和乡镇开展自查。

县乡村振兴局要在国家乡村振兴项目库系统中梳理出 2021 和 2022 年两个年度的实施项目资金使用和报账情况，建立项目台账。并对乡镇和部门报回的项目自查情况进行审核。

行业部门对项目资金承担主体责任，对本部门使用衔接资金和统筹整

合资金实施的项目进行自查，同时对乡镇报回的属于本部门管理的项目资金数据进行审核。

乡镇对项目资金承担监管责任，要根据部门反馈的项目资金数据，结合实际情况对本乡镇使用衔接资金和统筹整合资金实施的项目进行自查，按时填报相关自查情况表。

（三）积极协调配合，按时报送成果

各部门要强化沟通协调，对 2021 年和 2022 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全面摸排，各负其责。自查附表中的各类项目统计口径以县乡村振兴局下发数据为准。

乡镇和部门于 4 月 1 日前，将自查报告及统计表格（详见填表说明）报送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填报数据必须经乡镇和单位领导审核无误签字盖章后报回，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

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于 4 月 5 日前共同完成对全县自查情况审核汇总，形成县级自查报告，上报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

（四）强化结果运用。对乡镇和部门自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县乡两级要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立行立改，即知即改，推动问题尽快整改

到位。对违规违纪问题涉及的责任单位和人员，按规定予以问责或移送有关机关处理，进一步推动压力传导，责任落细，政策落实。坚持举一反三，深入剖析发现问题背后的原因，找准“病根”，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联系方式：县财政局

李引春 13037098118

县乡村振兴局

马 娟 15234897458）

附件：1. 衔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统计表

2. 脱贫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统计表

3. 帮扶产业项目建设管理情况明细表

4. 帮扶产业项目建设管理情况汇总表

5. 发现问题明细清单及汇总表

6. 自查报告提纲

附件1

2021年度衔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山西省 市 县（市、区）

单位：万元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产业类项目（包括生产、加工流通、产业配套设施、产业服务支撑、金融保险配套、农村集体经济以及庭院经济等）		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项目（不含产业配套设施）		支持脱贫户、监测户等人口就业项目（包括支持创业、就业、公益性岗位、乡村工匠及务工补助等）				其他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县级填写；市级汇总后随自查报告一并报送。
2. 此表衔接资金投入情况要与年度绩效评价数据保持一致。
3. 此表中的各类项目统计口径可参考乡村振兴部门牵头建立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2022年度衔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山西省 市 县（市、区）				单位：万元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产业类项目（包括生产、加工流通、产业配套设施、产业服务支撑、金融保险配套、农村集体经济及庭院经济等）		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项目（不含产业配套设施）		支持脱贫户、监测户等人口就业项目（包括支持创业、就业、公益性岗位、乡村工匠及务工补助等）		其他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填报说明：
1. 此表由县级填写；市级汇总后随自查报告一并报送。
2. 此表衔接资金投入情况要与年度绩效评价数据保持一致。
3. 此表中的各类项目统计口径可参考乡村振兴部门牵头建立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2021年度脱贫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山西省

市

县（市、区）

单位：万元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涉农整合资金投入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产业类项目（包括生产、加工流通、产业配套设施、产业服务支撑、金融保险配套、农村集体经济及庭院经济等）		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项目（不含产业配套设施）		支持脱贫户、监测户等人口就业项目（包括支持创业、就业、公益性岗位、乡村工匠及务工补助等）		其他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县级填写；市级汇总后随自查报告一并报送。
2. 涉农整合资金投入情况要与已报送的统筹整合报表保持一致。
3. 此表中的各类项目统计口径可参考乡村振兴部门牵头建立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2022年度脱贫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山西省				市 县（市、区）					涉农整合资金投入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备注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合计					合计					产业类项目（包括生产、加工流通、产业配套设施、产业服务支撑、金融保险配套、农村集体经济及庭院经济等）		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项目（不含产业配套设施）		支持脱贫户、监测户等人口就业项目（包括支持创业、就业、公益性岗位、乡村工匠及务工补助等）		其他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县级填写；市级汇总后随自查报告一并报送。
2. 涉农整合资金投入情况要与已报送的统筹整合报表保持一致。
3. 此表中的各类项目统计口径可参考乡村振兴部门牵头建立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附件4

2021年度帮扶产业项目建设管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山西省			市		核查阶段：县级白查□ 市级复查□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是否脱贫县 (下拉选项选择)	实施的产业项目总体情况		合计 (万元)	资金来源构成					发现问题已整改情况		发现问题正在整改情况		发现问题待整改情况	
					项目类别 (下拉选项选择)	实施项目数量 (个)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衔接资金	不能区分 级次	整合资金 (不含衔接 资金)	问题项目数量 (个)	涉及资金 (万元)	问题项目数量 (个)	涉及资金 (万元)	问题项目数量 (个)
合计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附件3-1汇总生成，县级生成自查汇总表并报送市级汇总，市级形成市级复查汇总表随自查报告一并报送。
2. 项目类别：根据下拉列表直接选择“生产项目、加工流通项目、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产业服务支撑项目、金融保险配套项目、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庭院经济项目”。

附件5

发现问题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山西省

市

县（市、区）

单位：万元

序号	市	核查县 （市、 区、）	一级目录 分类 （下拉选 项选择）	二级目录 分类 （下拉选 项选择）	三级目 录分类 （具体 问题描 述）	项目 名称	资金来源构成						整合状 态 （下拉 选项选 择）	整改工作 开展情况 （具体描 述开展情 况）	责任部 门	备注
							合计 （万 元）	衔接资金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市级 资金	县级 资金	不能区 分级次				
1																

填表说明：
1. 此表对应附件3、4中的问题项目。县级根据自查情况填报，市级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修正，原始表格留存备查。市级随自查报告筛选报送实地复查问题项目。
2. 填报2021-2022年度检查发现问题情况。
3. 整改状态：根据下拉列表直接选择“已整改、正在整改、待整改”。

发现问题情况汇总表（县级自查表/市级复查表）

填报单位：山西省		市	县（市、区）	核查阶段：					县级自查□		市级复查□	
序号	问题类别	序号	核查内容	问题数量（个）	涉及县数量（个）	涉及资金（万元）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待整改	
	合计						问题个数	涉及资金	问题个数	涉及资金	问题个数	涉及资金
一	资金用途是否合规合理方面的问题	1	违规将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2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明显低于相应年度要求									
		3	违规扩大整合资金支出范围									
		4	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问题									
		5	其他不符合资金用途规定的问题									
二	资金下达拨付是否有程序合规方面的问题	1	长时间滞留闲置影响资金效益等									
		2	以拨代支、明显超进度付款等抬高支出进度									
		3	其他资金下达拨付方面的问题									
三	项目实施管理是否到位方面的问题	1	因完工延误明显影响项目发挥效益									
		2	因施工质量明显影响效益									
		3	联农带农富农机制落实不到位									
		4	未按规定兑现农户补助									
		5	其他项目实施管理方面的问题									
四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方面的问题	1	建成项目闲置									
		2	建成项目低效运行									
		3	其他影响项目效益的问题									

填表说明：
1. 此表根据附件5-1汇总生成。其中县级生成自查汇总表，报市级汇总，市级生成市级复查汇总表随自查报告一并报送。
2. 填报2021-2022年度检查问题汇总情况。

附件 6

自查报告参考提纲

一、自查组织实施总体情况

1. 组织实施基本情况。包括自查筹备情况、自查实施情况等。重点说明单位自查项目及资金总量。

2. 自查总体结论。根据全县安排情况，对本单位衔接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简要综合评述，重点介绍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政策落实情况。包括，查出问题项目及资金数量，已经立行立改的项目及资金数量，剩余待整改的项目及资金数量等。

二、资金政策落实情况

1. 资金使用基本情况。一是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情况和使用结构。二是地方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情况和使用结构。三是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不含衔接资金）使用结构。（如：资金用于产业类项目比重，主要集中在哪些类型的产业；资金用于促进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稳岗就业项目的比重，主要采取哪些方面的措施；资金用于设施类项目比重，主要集中在哪些方面的设施；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比重，主要用于哪些方面。）

2. 资金使用管理的做法。重点围绕完善资金分配机制、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包括后续管护）、加强资金监管问效等方面的有效做法，要有具体事例和数据支撑。

3. 资金使用管理成效。介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方面取得的成效，重点介绍在推动产业发展、帮助脱贫群众增收方面的突出成效，要有数据支撑。

三、自查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问题不足

一是资金用途合规性、合理性方面的问题。

二是资金下达拨付有序及时、合规性方面的问题。

三是项目实施管理方面的问题。

四是项目持续运营方面的问题。

五是其他方面的问题。

（注：针对上述几方面的问题，既要分别介绍发现问题的具体类型、数量及涉及资金规模，也要介绍已经立行立改的问题数量及涉及资金规模，剩余待整改的问题数量及涉及资金规模，客观反映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成效等。）

（二）原因分析

对照发现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既要分析导致问题发生的组织领导、机

制建设、政策设计、实施管理方面的原因，也要分类分析不同类型问题的个性化原因。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针对发现问题和分析原因，提出针对性的举措。

二是按照举一反三完善健全长效机制的要求，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

三是其他方面的工作举措。

五、意见建议

一是关于推动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方面的意见建议。

二是关于提升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政策落实成效的意见建议，包括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后续管护、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三是关于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意见建议。

（注：上述几方面的意见建议供参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不用面面俱到。）

自查发现问题要客观公正、描述清晰、数据详实、佐证充分，要经得起质疑和检验。原因分析要有针对性，不可泛泛而谈、浮于表面。下一步工作举措要有针对性和实操性。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兴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口老龄化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促进城市人居环境改善，提高居民生活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发布的《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建城字〔2020〕28号）及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关于做好省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建二〔2020〕37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2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要坚持“业主自愿、充分协商、因地制宜、自主实施、政府支持、保障安全”的原则，突出业主主体地位，发挥政府的协调服务职能，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确保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顺利推进，人民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二、适用范围

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凡未列入近期房屋征收改造范围且四层以上（含四层，不含地下室）

未设置电梯的集合式既有住宅（具有合法权属证明，且非单一产权的住宅），在不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不破坏原建筑基础且符合现行城乡规划、房屋安全、消防安全要求和电梯相关标准规定前提下，可以安装电梯。

三、实施主体

以整幢楼为单位的，实施主体为整幢楼的全体业主；以小区为单位的，实施主体为该小区的业主委员会。加装电梯实施主体承担建设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属于特种设备安装行为，实施主体原则上应委托业主代表或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电梯生产企业、物业服务单位等作为代理人，组织实施工程报建、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工程验收、使用管理等工作。

实施主体或代理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向县住建局提出申请；

（二）征求业主意见，与电梯生产、设计、施工等企业签订委托合同，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电梯安装监督检验申请。

四、资金筹集

加装电梯建设、运行、维护、保养、检验、使用管理等费用由相关业

主自筹。可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一）具体费用分担及使用办法由相关业主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协商确定。

（二）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在加装电梯时可按规定提取房屋所有权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五、程序要求

申请人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办理：

（一）提出申请

以幢或小区为主体，向县住建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1. 本幢或本小区同意加装电梯的书面材料。

本幢或本小区召开业主大会进行表决，取得同意书面材料。

（1）参与表决的业主人数需达到业主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且参与表决的业主拥有的建筑面积需达到总建筑面积的三分之二以上；

（2）签署同意意见的业主人数需达到参与表决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且签署同意意见的业主拥有的建筑面积需达到参与表决业主拥有建筑面积的四分之三以上。

2. 提供加装电梯工程费用筹集以及电梯运行、保养、维护、检验等工作及费用分摊的书面协议。

3. 相关业主房屋产权证、身份证明，落实电梯使用管理

单位相关材料。

4. 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报告、经公示且无异议的加装电梯设计方案。

（二）联合审查

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人向县住建局提交申请材料。县住建局接到申请后，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电梯设计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审核通过的，出具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审查意见书，实施单位收到审查意见书后，进入项目施工阶段。

（三）实施加装

工程施工前，申请人在工地显著位置处张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审查意见，并将拟进行的安装情况书面告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加装电梯安全监督检查，未经监督检查或者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四）验收备案

加装电梯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县住建局申请办理备案，完成备案后，申请人将加装电梯项目形成的全部档案移交县住建局保存。

（五）使用登记

申请人或者受委托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护保

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并依法向县行政审批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

（六）申请奖补

奖补资金发放采取先建后补、集中发放的原则，由县住建局和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补助资金审核下达工作。县城规划区内列入本年度加装电梯计划的加装电梯项目，加装电梯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证后，实施主体向县住建局提出申请，县住建局汇总审核后，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议定同意后，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下达到县住建局，县住建局将奖补资金集中发放到实施主体指定账号。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住建、县财政、县自然资源、县市场监管和县行政审批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领导组，指导全县加装电梯工作。

（二）简化审批手续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除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核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外，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许可、设计方案审查、施工许可等手续，不予按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三）实行财政奖补

切实落实奖补政策，对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四层以上（含四层，不含地下室）改造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证的加装电梯项目，财政按分级负担的原则给予奖补。其中县城规划区内项目，财政每台奖补20万元（省级财政奖补10万元，县级财政奖补10万元）。

（四）完善风险措施

实行电梯总承包加装的，电梯总承包企业对加装工程质量安全负总责。加强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加装电梯建设安装工程质量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根据实施情况，定期公布可供群众选择加装的电梯生产、安装和维护保养企业名录库，同时督促电梯企业严格落实电梯生产、安装、维护保养等质量安全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层次开展电梯加装宣传，通过广泛正面报道，逐步打消反对业主顾虑，不断提高群众对电梯加装的认可度，参与度和配合度，让更多“老楼房”早日实现“电梯梦”。

该文件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兴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兴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工作需要，县政府决定成立兴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马兴勇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高 潮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梁云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扶持电子商务发展 优惠政策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扶持电子商务发展优惠政策》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扶持电子商务发展优惠政策

按照省委、市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产业发展为核心，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着力提升供给效率水平，以提升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线上线下融合为抓手，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加快我县电子商务发展，优化县域电商经济发展环境，推动我县产业转型升级，助推蔡家崖乡村e镇发展，为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平台、新支撑，

助力乡村振兴。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号）和《兴县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兴政办发〔2022〕8号）精神，现结合我县电商发展状况，特制定如下优惠政策：

一、适用范围

注册登记在我县，利用信息网络，以电子数据、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实

现网上经营活动和提供服务的经营主体以及在兴县乡村 e 镇内从事各类电子商务应用的企业和个体。

二、扶持的内容及标准

(一)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奖补政策

1. 在兴县注册成立且从事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电子商务企业、协会、个体工商户、创业青年等，自愿入驻到兴县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免收租金，并提供办公室、会议室、设备等综合服务。

2. 鼓励乡村 e 镇电商企业利用第三方线上平台或自营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我县农村产品（含农副产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工业品等，对县内电商企业的线上年销售额给予一定的奖励。对 2022 年起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网络年度销售额首次达 30 万元（含）以上（以后台网销数据为准），经认定（档次不得累进重复，年份数据自行择优申报）后，对销售农村产品类相应给予一次性 3% 的奖励；对销售工业品类及其他类产品相应给予一次性 2% 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 评选年度“十佳网店”。对在兴县注册且在乡村 e 镇入驻网店，以线上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为基数，综合网络销售额和扶贫贡献度等因素，评

选出全县“十佳网店”，分三个等次年终给予奖励。一等奖 2 名，奖励 2 万元；二等奖 3 名，奖励 1 万元；三等奖 5 名，奖励 0.5 万元。

4. 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重点培育一批品牌特性明显、成长快的网络零售品牌。对注册地及结算地在兴县的网络零售品牌企业，本地农产品上行网上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给予 5% 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5. 传统企业在 2022 年后分离成立独立电子商务法人企业并实际运行 1 年以上，并年销售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奖励。

6. 对注册到乡村 e 镇的电子商务企业并持续运营一年以上的补助 5000 元，对持续运营一年以上的个体电商补助 2000 元。

7. 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用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增加收入。对入驻乡村 e 镇并持续运营网店一年以上的贫困户，按该店所在平台网络技术服务年费（不含平台宣传推广费用）50% 给予补助，每家网店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2 万元。对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产品，自建网店（微店）年营业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以平台交易数据和银行流水为准，每户一次性补助 1000 元。

8.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壮大，积极申报入统社消零限额以上企业，为“三新”产业和三产发展注入新活力。我县电子商务企业年度内达到限额以上企业入统条件并成功纳入统计的，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9. 对成立一年以上入驻乡村e镇且正常开展活动（有工作计划、业绩、成效并有记录可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活动）的电子商务相关协会，经县电子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每年补助工作经费1万元。

10. 每年度评选“十佳村级物流和服务站点”，综合线上销售额、服务次数、带贫效果等因素考虑，分三个等次年终给予奖励。一等奖2名，奖励1万元；二等奖3名，奖励0.6万元；三等奖5名，奖励0.3万元。

11. 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加强产销对接，鼓励在电商平台和省内外建设兴县产品特色馆，拓宽销售渠道，扩大网络销售。对在电商平台建设兴县产品特色馆并持续运营一年以上的，按该店所在平台网络技术服务年费（不含平台宣传推广费用）50%给予补助，每家网店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对在省内外建设兴县产品特色馆并持续运营一年以上的给予补助，每家最高补助不超过1万元。

（二）电商示范企业及网商自主

品牌建设奖励政策

1.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孵化中心、创客空间、科技孵化器、电子商务集聚区称号的主办企业或协会，每个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创新型企业称号的企业，每个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2. 鼓励入驻电商企业创建品牌，对出台本政策以后新获得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商标，且产品开发成网货单品线上年销售额在10万元以上的，每个产品生产许可证SC奖励1万元，每个企业商标给予奖励0.5万元。

3. 鼓励入驻电商相关企业申报“三品一标”，提升我县电商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出台本政策以后新增获得无公害产品、绿色产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且产品开发成网货单品线上年销售额在10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或个人奖补。对成功申报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产品的电商相关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的奖励；成功申请地理标志产品的每个补助5万元；对出台本政策以后新增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山西著名商标”的电商相关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出台本政策以后新增获得“国家级

老字号”称号的电商相关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同一商标、产品同一年内获得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称号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一次性奖励，已享受过财政资金奖励的企业除外。

（三）电子商务创业就业奖励政策

1. 在校大（中）专学生和毕业的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在乡村 e 镇注册电子商务公司或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办网店（凭进场经营合同），线上年销售额（以网上支付工具结算为准）首次突破 5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创业补贴。

2. 对到兴创业的大学生、经营实体（企业、个体）、电商从业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经纪人等，参加经县电子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认定的电子商务培训班，对承办单位每培训一次（一天以上，30 人以上）给予 3000 元的补贴，同一级别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3. 凡县内有志于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管理、科研、设计等人员，参加县电子商务协会、电子商务企业在县内举办并经县电子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各类电子商务培训，免收培训费。

（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奖励政策

1. 支持引进优质 MCN 机构。对 MCN 机构每年独家签约一名主播服务于我县企业，主播年直播带货网络零售额 100 万元（含）、300 万元（含）、500 万元（含）以上，分别给予每家 0.5 万元、1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2. 支持直播基地建设。对经确定的，实际使用建筑面积 500 m² 以上，入驻直播企业（网店）5 家以上，签约品牌数量 5 个以上，年度直播带货网络零售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直播基地，按场地装修、设备采购的审定投资额（扣除财政已补助金额）的 50% 进行一次性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 国内外知名的综合性或专业性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县建立独立电子商务应用平台、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域分拨中心、大数据中心、研发中心、人才培训基地，或建设对我县电子商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可按“一事一议”给予奖补。

（五）培育商业带头人奖励政策

1. 县内职业技术学校为乡村 e 镇内电子商务企业培养输送一名电子商务中等专业人才（以 3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和 6 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为准），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对学校给予补贴。

2. 乡村 e 镇内电子商务企业招聘

一名电子商务大学专科或培养一名电子商务专业人才（以 3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和 6 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为准），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对招聘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

3. 对以企业名义邀请全国知名电商专家、教授来兴开办电子商务专题讲座的单位，经县电子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按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3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副高级技术职称以下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8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4. 对由商务部门组织的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按初级、中级、高级技能培训层次，分别给予承接培训业务的机构 500 元/人、800 元/人、1000 元/人的补助。对在兴县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当年度获得助理电子商务师（初级互联网营销师）、电子商务师（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中级互联网营销师）、高级电子商务师（高级互联网营销师）等资格证书的个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0.2 万元、0.4 万元、0.6 万元。

（六）跨境电商奖励政策

1. 支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跨境贸易活动，全年网络零售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农产品类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按实际支付的平台服务费（凭合法有效凭证）给予 50% 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批发业务。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批发业务模式创新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七）物流补贴政策

1. 对 2022 年起借助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邮乐购、苏宁易购、微信、抖音、快手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店进行在线销售向县外发货的产品进行物流补贴（要求月发货量 200 单以上），按向外运输兴县网货件数（即本地上行产品单量）每单补贴 0.5 元物流快递费用（以物流快递发货单为准），每家每月补助不超过 1000 元。

2. 对在我县注册的企业租用兴县境内仓储设施进行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年网上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租赁费用（以租赁合同为准）的 20% 给予补助，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补贴时间不超过 2 年。

（八）参展补贴政策

对积极参加政府部门推荐或组织的网货展销会、网商对接会等电子商

务专业展会活动的，经报县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后，对参展企业的展位费和2名以下（含）参展人员的交通费给予50%的补贴；经县电子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参加国家、省、市商务部门组织的各类商务展会、培训、考察等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按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合法票据为准）的30%给予补助，每户（人）每年金额不超过5000元。如政府或参展方等已负责此块费用，不再进行补贴。

（九）电子商务配套支撑体系扶持政策

支持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每年安排100万元，向第三方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机构购买电商服务（包括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电商培训、技术指导、资源对接、企业（网店）孵化、活动赛事、行业组织发展等公共服务。

三、奖励、补贴的申报和审核

（一）本办法所涉及的各项奖励、补贴由县电子商务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及相关主管部门统筹安排申报和审核，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1次，组织申报时间每年6月底前完成。

（二）按规定可享受奖励、补贴

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向县电子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报表，备齐相关证明材料。经县电子商务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评审认定，报经县政府批准，对拟奖励（补贴）的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如无异议予以确定。对确定的项目按照扶持政策和相关程序执行，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同一项目或参照我县同一奖补考核依据的项目扶持政策；对获得上级补助奖励但由县级财政给予配套的，不再享受县级同类扶持政策。

（三）当发生食品安全、侵权、欺诈、商业贿赂、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事件受查处的电子商务企业（网店），取消其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对以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将依法追偿；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四）本扶持政策凡涉及经营主体有违法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本扶持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度奖补政策兑现按本扶持政策执行。本扶持政策出台后，本县之前出台的有关电子商务奖励扶持政策与本扶持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培育乡村 e 镇工作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培育乡村 e 镇工作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培育乡村 e 镇工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兴县培育乡村 e 镇工作资金管理，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 号），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晋商建函〔2022〕376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兴县培育乡村 e 镇工作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

第三条 乡村 e 镇是指在一定区域内以产业为基础、以电子商务深度融合为核心、以配套服务为支撑，具有明确的产业定位、互联网应用基础的发展空间平台。

第四条 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安排专项用于乡村 e 镇建设的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是指在专项资金

支持乡村 e 镇建设期间，通过对乡村 e 镇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确认乡村 e 镇建设是否符合要求的活动。

第二章 项目主管部门及承办主体

第五条 兴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为项目主管部门，与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共同对培育乡村 e 镇工作进行管理，兴县培育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 e 镇办）负责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质量、政策落实等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对专项资金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绩效评估。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督促、协助开展电商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条 项目承办主体应通过专家评审、竞争性谈判、政府公开招标、考察遴选等方式选拔符合要求的企业或单位。申请乡村 e 镇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

（三）主营业务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支持范围，业务模式明确，人才资源具备，经营能力突出；

（四）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第三章 资金使用原则及要求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一）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资金分配通过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公开项目申报、评审、评估等环节的工作，广泛接受监督。

（二）政府引导，示范带动。因地制宜，弥补短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推动电商高质量发展。

（三）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省级财政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资金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如下内容：

（一）培育乡村 e 镇主导产业。重点支持培育乡村 e 镇主导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企业提质增效。加大对农产品认证体系、追溯体系、标

准化和品牌化建设力度，加强与区域产业互联互通，提升产业价值链和产品附加值。对接省内外优势电商产业和市场优质资源，完善乡村 e 镇电商产业链供应链。鼓励省内外大型企业下沉供应链，促进乡村 e 镇产业发展。

（二）培育引进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培育一批电商龙头企业，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 e 镇的电子商务企业以及乡村 e 镇内电商业绩突出的市场主体给予适当财政资金奖补，包括奖励、减免房租等，减轻入驻企业负担，提高入驻企业创业创新积极性。建立长效稳定的电商产品供应销售渠道，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加强产销对接，鼓励在电商平台和省外建设山西产品特色馆，拓宽销售渠道，扩大网络销售。开展金融扶持，对接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

（三）鼓励发展跨境电商。落实跨境电商扶持政策，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应用企业和跨境电商人才。强化本地企业与乡村 e 镇内跨境电商平台和龙头企业对接合作，运用电子商务改造传统营销渠道，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对外贸易。鼓励对接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速卖通等第三方平台资源，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

（孵化）基地和服务中心。

（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立足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支持乡村 e 镇，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打造做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鼓励企业创建一批“小而美”自主品牌。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促进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挖掘品牌内涵，讲好品牌故事，创新品牌营销，组织开展区域公用品牌线上、线下营销推广活动，畅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提高品牌竞争力和知名度。

（五）培育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建立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开展新型商业带头人培育，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商业带头人。引进电商培训机构，对接大专院校，开展电商人才定制培训。培育一批本地网红，发挥网红效应。举办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挖掘电商专业人才。整合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等培训资源，利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等专业培训，强化实操技能，提升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提高就业转化率。引入外部智力、人力资源，加强跨区域人员交流学习。

（六）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立足地方特色产业和资源禀赋，统筹

生产、加工、包装、设计、营销、策划、金融服务、培训、展示、体验、会展和直播等服务，建立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整合邮政、交通、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拓展服务中心代买代卖、小额存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等便民服务功能。围绕电商发展需要，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向乡村 e 镇内企业提供营销推广、研发设计、技术运维、仓储物流、安全认证、交易追溯、数据存证、专利申请、法律财税咨询等服务。建立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宣传展示推介山西优特产品和优势资源。推动公共设施和建筑等物联网应用，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智能化水平。

（七）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依据乡村 e 镇的定位和产业需要，盘活存量资产，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健全配套服务功能。支持宽带通讯、加工包装、产品研发、冷链仓储、物流配送、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共同配送，推动寄递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设施，开展智慧社区建设，积极应用大数据、物联网、5G 等技术，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八）健全物流配送体系。建立乡村 e 镇物流配送中心，引导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

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构建全国畅通的物流配送网络。以乡村 e 镇为核心载体，推动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联。

（九）加大招商引资。围绕乡村 e 镇建设，加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营造有利于吸引人才的生活工作环境，健全有利于企业入镇发展的配套设施。创新招商模式，突出精准招商，提升招商质量，推进乡村 e 镇高质量发展。鼓励引进有建设资源、配套资金大等实力雄厚、专业性和可持续性强的省内外企业承接乡村 e 镇建设和运营。

（十）促进创新创业。发挥乡村 e 镇的政策和配套优势，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产品、新模式发展。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器，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和创业孵化服务，提升孵化能力。推动乡村 e 镇创业孵化和科研院所技术成果转化有效结合，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应用。

（十一）推进乡村 e 镇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协同发展。围绕乡村 e 镇的主体功能区建设和产业定位，

协同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地区除上述九项建设内容外，还要参照2021年商务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建设内容，建立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开展电商人才培养，促进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重点要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提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服务水平。

第四章 资金拨付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拨付程序

（一）专项资金按照《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及本办法进行审核和拨付。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

拨付由承办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向县培育乡村e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资料。

（三）由县培育乡村e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第三方机构审核或验收后，提出资金拨付意见。

（四）由县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按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兴县培育乡村e镇工作验收办法

2. 兴县培育乡村e镇工作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附件 1

兴县培育乡村 e 镇工作验收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兴县培育乡村 e 镇工作管理，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 号）、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晋商建函〔2022〕376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验收程序

（一）承办企业向县培育乡村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可以分模块或分阶段申请进行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应组织项目整体验收。

（二）县培育乡村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及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初步核查，作出是否符合验收条件的决定。

（三）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

及时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组成员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第三条 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报告、查看材料等方式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第四条 验收内容与标准

项目验收组依据《兴县乡村 e 镇培育方案》、《项目合同文件》及山西省商务厅考核指标等确定的建设内容和标准进行项目验收。

第五条 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明确验收结论。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及社会监督。

第六条 验收应由县政府组织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培育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兴县培育乡村 e 镇工作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兴县培育乡村 e 镇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监督检查内容

- （一）项目建设情况，是否按照乡村 e 镇实施方案和建设合同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正常投入运营。
- （二）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弄虚作假等不合规情况。
- （三）项目运营情况，是否按照乡村 e 镇实施方案进行运营并达到运营效果。

第二条 监督检查频次

- （一）项目建设情况，每月至少一次。
- （二）资金使用情况，每次财政资金拨付后进行一次检查，或根据项目进度适时开展检查。
- （三）项目运营情况，自运营之日起，每月至少一次。

第三条 监督检查方式

实地检查、听取汇报、查看材料及其他可行方式。

第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应形成

记录资料，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项目单位进行整改，项目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如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可根据相关规定按违约处理。

第五条 有关资金支持、项目建

设信息、决策程序等集中在县人民政府网站专栏公布。

第六条 项目承办企业对项目

评审、建设、实施和验收等各环节的材料应及时、完整地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实施，由县培育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 攻坚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攻坚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攻坚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县级农产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国家、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提高农产品质量和产量、增加

农业生产效益和农民收入为前提，大力提升农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水平，为全县绿色食品生产销售提供技术保障。

二、组织机构及分工

为切实做好我县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保证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现成立兴县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如下:

组 长: 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马兴勇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梁云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高俊君 县人社局局长

张星星 县委编办主任

白晓平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孙 轶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成 员: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有关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协调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办公室主任由孙轶兼任, 财政局负责保障资金, 人社局负责人才引进,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实验室场地。

三、具体任务和完成时限

(一) 制定计划方案预案。(6月10日前完成)

根据 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

用要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 制定出台相关文件, 建立有效实施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 组建质量管理体系队伍, 对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监督员、内审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任命, 做到职责分明。同时,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继续完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 加紧制定《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和《管理制度》。

(二) 保障设备安全运行, 强化质量管理。(8月31日前完成)

完成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前处理仪器设备的补充采购, 由省、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全部仪器设备和器具进行技术鉴定; 协调售后服务部门完成仪器设备的全面调试及人员带教; 聘请专家现场指导检测人员上机操作, 保证各类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熟悉和了解实验室所用标准, 保证所用技术标准现行有效, 各项质量活动均处于受控状态。邀请省农业农村厅指定帮扶单位长治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专业人员现场作业, 组织编纂检测机构“双认证”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等资料, 指导检测人员按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开展日常工作, 规范工作秩序, 提高安全操

作视频，做好“双认证”检测考核的各项资料准备工作。

（三）加强学习培训，注重素质提升，提高检测人员理论和操作技能水平。（10月31日前完成）

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技术交流”等方式，到上级或有资质的兄弟县（市、区）进行业务学习和技术交流，学习仪器设备操作、农产品检测、设备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内审等各方面知识，重点学习《食品安全管理标准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和《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诚信基本要求》DB14/T2278-2021，同时邀请专家老师来进行实地指导，提高人员的基本素质和实际操作技能，对全体人员进行考核、授权，确保持证上岗。

（四）组织开展实验室内能力验证和实验室间对比。（11月30日前完成）

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少，并多是新手、经验少、操作不熟练等问题，外聘高技能人才来实地进行手把手、面对面培训。同时，赴业务成熟、管理规范兄弟县区，对实验室建设的软件、硬件进行现场学习，咨询交流，按照国标GB/T27417-2017要求开展方法验证，进行模拟实验，并与其他有资质的实验室开展比对实验，提高检

验检测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五）“双认证”申报，完成双认证工作。（12月31日前完成）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传申报材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与评审专家积极进行沟通协调，确保“双认证”工作顺利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是保障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环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明确目标、把握时间节点、责任到人，逐项落实任务。

（二）强化资金保障。落实工作经费，一方面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扶持资金；另一方面加大县财政投入，推动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

（三）充实检验检测队伍。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多任务重，缺乏大量专业检验检测人员，一是积极引进一批专业人员来充实我县检验检测队伍；二是积极参加国家、省、市开展的培训，提高我县检验检测质量管理和技术水平；三是与帮扶单位无缝对接，切实提高我县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水平，顺利通过“双认证”认定。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实现区域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26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吕梁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0〕69号）等做好

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要按照“统筹兼顾、目标明确，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突出重点、强化落实，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监管并重、政策保障”的原则，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全过程，把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全面推进“体系完整、制度完善、设

施完备、利用高效、节水自律、监管有效”的节水型社会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有效的水资源支撑和水安全保障。

二、工作要求

对照水利部《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办法》和《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以及省水利厅《山西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细则》，需重点推动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任务。

（一）严格取用水管理

1. 严格规划水资源论证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水利局等部门配合）

2. 加强用水计划管理。（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配合）

3. 实行用水定额管理。（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配合）

4. 实行用水计量收费。

（1）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80\%$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2）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牵头，县工信局、县能源局等部门配合）

（3）城镇居民、非居民用水计量率 $\geq 98\%$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自来水公司等部门配合）

（二）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生活节水

1. 农业：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继续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推广使用节水灌溉新技术和新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实现高效节水灌溉率 $\geq 40\%$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水利局等部门配合）

2. 工业：倡导使用促进清洁生产、符合循环经济的工艺和设备，发展节水产业，重点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从严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取水，全面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实现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50\%$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牵头，县能源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3. 城镇居民：引导在居民生活区内节水器具的推广使用，实现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20\%$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水利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自来水公司等部门配合）

4. 公共机构：加强政府机关、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日常节水管理，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加快推广节水技术改造，积极开展水平衡测试，实现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geq 50\%$ 。（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三）完善水价杠杆机制

1. 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比达到 100% ，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 100% 。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2. 城镇公共供水范围内，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执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配合）

3. 按标准要求足额征缴水资源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牵头，县水利局等部门配合）

（四）严格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等项目的节水

设施与主体工程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水利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配合）

（五）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提高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严格控制在 10% 以内；推广和使用节水器具，公共场所和新建居民家庭要实现节水器具的普及和使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县自来水公司等部门配合）

（六）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合理规划城市污水的再生利用规模、途径、布局和建设方式，推广和使用再生水回用技术，加大再生水利用设施的投入，充分利用处理后的再生水，实现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水利局等部门配合）

（七）树立节水载体典型和示范

在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医院、学校、灌区等领域，到2023年底之前，全县节水型企业建成率提高至 50% 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提高至 50% 以上、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提高至 20% 以上；医院、学校、灌区及其它节水载体根据实际

情况进行典型创建。(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牵头,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配合)

(八) 加大节水宣传工作力度

努力营造全社会节约用水的社会氛围,大力开展节约用水主题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展板、挂画、宣传册等媒介开展节水主题宣传,倡导节水型生活和消费方式,提高民众节水意识。(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水利局、县融媒体中心牵头,县教科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为推动工作全面开展,成立兴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负责全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重视,细化工作措施,确定专人负责,按照统一要求和部署,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并按要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自评材料及工作总结。

(二) 加强示范引领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政府投入为主、多元筹措为辅的原则,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节水型社会

建设工作,鼓励企业加大节水技术改造投入,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要积极争取上级对节水改造和工业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有计划地建设一批重点节水示范工程。大力推进综合节水技术、水资源信息监测、水资源计量器具在线系统建设,完善节水技术、节水设备、计量监控等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节水技术发展、物联网技术和大数据应用等探索管理新模式,加强先进实用技术示范和应用,切实提高管水、治水、节水的能力和水平。

(三) 广泛宣传教育

鼓励公众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全社会对水的忧患意识与节水意识,提升企业、单位和居民节水观念,养成节约用水习惯。在重点用水企业制作固定的节水宣传广告牌,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展板、挂画、宣传册等媒介加强节水宣传,动员全县人民支持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形成节约用水新风尚。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公开曝光浪费水,破坏节水设施的行为。节水达标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成员单位节水型社会建设指标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对检查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附件:兴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兴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实现区域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细则的通知》（晋水节水〔2021〕233号）等相关要求，完成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任务，经研究决定，成立兴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高 潮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白旭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赵雪鸿 县工信局局长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柴芳芳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主持工作的副局长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梁云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欣 “四·八”烈士纪念馆馆长、县教科局局长

辛瑞丙 国家税务总局兴县税务局长

朱建林 县统计局局长

白晓平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闫建平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白纯棣 县水利局局长科员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负责全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范兴森同志兼任。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防火期周末节假日 政府副县长带班工作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护林防火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请示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从即日起在防火期间实行周末节假日政府副县长带班工作制度，处理防火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突发问题。带班副县长如因公外出不能带班，自行对接其他副县长调整带班。各副县长要严格按照日程安排，切实做好防火带班工作，如发生重大火情，及时靠前指挥，做好指导现场护林防火、疏散转移群众等工作。

附件：政府副县长防火期带班安排表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政府副县长防火期带班安排表

副县长	带班时间
贺建强	2023. 3. 18-2023. 3. 19
刘 飞	2023. 3. 25-2023. 3. 26
刘 慧	2023. 4. 1-2023. 4. 2
李 茂	2023. 4. 5
马兴勇	2023. 4. 8-2023. 4. 9
张 超	2023. 4. 15-2023. 4. 16
钟连山	2023. 4. 22
郭慧彬	2023. 4. 29-2023. 4. 30
贺建强	2023. 5. 1-2023. 5. 3
刘 飞	2023. 5. 7
刘 慧	2023. 5. 13-2023. 5. 14
李 茂	2023. 5. 20-2023. 5. 21
马兴勇	2023. 5. 27-2023. 5. 28
张 超	2023. 6. 3-2023. 6. 4
钟连山	2023. 6. 10-2023. 6. 11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组织财政收入工作专班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5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兴县
税务局：

尹永永 县财政局党组
成员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
作意义重大。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
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
《山西省税收保障办法》，扎实做好各
项减税降费工作，准确把握财政运行
变化趋势，提高综合治税水平，推动
财政收支质效持续提升，经研究决定，
成立全县组织财政收入工作专班，负
责分析研判财政经济形势、抓好财政
收入组织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有价
值的参考依据。具体工作方案拟定如
下：

一、组织领导

组 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
副县长

副组长：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辛瑞斌 国家税务总局
兴县税务局局长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
局长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国家税务
总局兴县税务局、县能源局、县规划
和自然资源局。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
专班成员单位的联络和协调，研究提
出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工作；承
担专班日常工作；完成专班交办的其
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党组
成员尹永永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内
部相关机构统筹做好组织收入落实工
作。

二、部门职责

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并完善全县
财政收入分阶段目标，针对性提出组
织收入的具体意见建议；支持解决组
织税收收入工作中的困难，协调相关
部门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大型国有企业
特别是国有煤炭企业欠税管理工作，
努力完成全年收入目标；负责根据经
济税源情况合理编制税收收入预算目
标；负责深入分析国家及有关财政政
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情况、全县财政
收入执行情况、运行特点及增减收原

因，定期抄送至成员单位，必要时负责联络县发改局、县统计局等部门，收集整理省、市、县经济运行动态。

县税务局：负责分析全县税收收入执行情况、运行特点、增减收原因，预测税收收入的走势，特别是对减税降费政策执行、税收征管、经济税源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将分析材料及数据提供专班办公室，提供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全县税收收入分级次分行业分税种统计情况、全县重点税源纳税情况及全县减税降费执行情况、欠缴税收情况、对当月税收收入预计和下月的预判等；负责测算分析新的税费政策调整对收入的影响，跟踪反馈政策落实效应；配合开展税费政策执行情况调研等。

县能源局：负责研判煤炭市场走势，重点是煤种的价格走势情况，必要时沟通联络煤炭企业；负责提供煤炭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全县主要煤种价格、重点煤炭企业产销价等情况、煤炭产能与产量情况、全县电煤中长期合同的价格与销售情况以及县领导交办的其他煤炭相关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全县重点收入项目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全县矿业出让收益欠缴、年度新增金额，县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全年计划、分月进度等情况，以及县

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情况。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月度调度的横向协同机制。每月10日左右召开调度会议，各成员单位参加，主要听取当月及下月税收预计情况以及煤炭价格预计及市场情况，全县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及国有土地出让使用权出让收入情况，汇报阶段性组织收入工作情况，梳理总结目标序时进度和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掌握工作推进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本月针对性措施建议，安排部署下月收入工作目标及对应措施。

（二）建立协同联动的纵向贯通机制。各成员单位需通力合作，协同联动，做到工作目标早安排、早调度、早落实，全过程、全环节抓好各项工作实施；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各自部门工作专班，确保全县专班会议要求及设定措施能够扎实落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县直有关部门、重点煤炭企业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抓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组织收入工作的部署、协调和落实；各成员单位成立工作小组，实行股室负责人负责制，明确具体人员承办该项工作。

（二）强化沟通协调。各成员单

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形成工作合力，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对难点问题，加大协调力度，及时督促推动各项组织收入工作协同推进。

（三）确保工作专班落地。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专班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工作，并于4月1日前，将本部门联络人员和内部工作

小组人员名单（姓名、职务职级、主要负责事项、联系方式）一并报送专班办公室。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省市县民生实事
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省市县民生实事任务分解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省市县民生实事 任务分解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实实在在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不断提升我县人民群众民生福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系统实施。坚持系统思维，多部门协同发力，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统筹推进省市县民生实事任务，做到全面覆盖。

（二）实事求是，科学实施。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我县实际，统筹考虑任务目标的可达性、措施的可行性、时限的合理性，科学制定措施，积极稳妥推进工作。

（三）强化监管，全面实施。坚持动态跟进，持续开展民生实事常态化监管，持续推动民生工程落地实施，推动 2023 年省市县民生实事任务按时完成。

二、总体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倒排工期，全力推进，确保 2023 年省市县民生实事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三、主要内容

（一）省政府民生实事

1. 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2023 年我县计划打造统仓共配一体化示范县，建设乡镇标准化综合服务站 15 个，村级快递服务点末端备案 30 个。

分管领导：李茂

责任单位：工信局

2. 实施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2023 年我县幸福养老提速工程任务为蔡家崖乡新城家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分管领导：刘飞

责任单位：民政局

3. 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实现全覆盖。2023 年我县计划在县城内城镇小学、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学校、阳光小学、城南小学、东关小学、北关小学等 7 所学校实施“放心午餐”。经统计县城区有午餐午托需求学生人数为 891 人。

分管领导：张超

责任单位：教科局

4.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范围扩面到 0-15 岁，为残疾儿童照亮康复之路。2023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任务包含 0-6 岁残疾儿童筛查诊断 10

名，及抢救性康复训练 30 名。

分管领导：刘飞

责任单位：残联

5. 免费送戏下乡演出 1 万场以上，将丰富的精神食粮送达老百姓家门口。上级部门下达我县 2023 年度免费送戏下乡演出任务数为 102 场，已明确演出承接主体和相关承办人员。

分管领导：张超

责任单位：文旅局

6. 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 1000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上级部门下达我县 2023 年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任务数为 6 台，培训救护员 300 人。

分管领导：刘飞

责任单位：红十字会

7. 实施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提速工程。

分管领导：马兴勇

责任单位：住建局

8. 建设一所 80—150 个托位的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依据《山西省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我县按照人口规模托位设置标准为 100 个。

分管领导：刘飞

责任单位：卫体局

9. 推动人口 20 万以上的县特殊教育全覆盖，让特殊学子得到更多关爱

与滋养。因我县现有的特殊教育学校（蔚汾镇千城明德学校）由普通学校改制，校内建筑 and 教学实施设备不能满足特殊教育发展需求，根据有关特殊教育文件精神，我县计划今年对兴县特殊教育学校校园环境进行提升改造。

分管领导：张超

责任单位：教科局

10. 实施扶残助学圆梦工程，帮助更多残疾或残疾家庭大学生圆上大学梦。从 2019 年至今，共有残疾人大学生 6 名，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 43 名，已将摸底排查人数报送市残联复审，待复审通过后即可为残疾人大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发放助学补贴。

分管领导：刘飞

责任单位：残联

11. 提高城乡低保家庭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让高龄老人安享晚年，享受美好生活。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54 号）精神，我县经济困难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标准由 50 元/人/月提高到 70 元/人/月，该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分管领导：刘飞

责任单位：民政局

12. 推动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

分管领导：刘飞

责任单位：人社局

(二) 市政府民生实事

13. 实现农业保险全覆盖。根据上级文件要求，2023年我县农业保险任务是实现规定险种全覆盖，承保面积达70%以上，投保率达到90%以上。

分管领导：贺建强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4. 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提质全覆盖。2023年我县计划打造统仓共配一体化示范县，建设乡镇标准化综合服务站15个，村级快递服务点末端备案30个。

分管领导：李茂

责任单位：工信局

15. 实现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全覆盖。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我县城乡低保家庭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标准由50元/人/月提高到70元/人/月，该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分管领导：刘飞

责任单位：民政局

16. 实现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全覆盖。按照《吕梁市委平安办关于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吕平安办〔2022〕3号）精神，我县积极开展“一站式”矛盾

纠纷调解中心建设。目前，县级调解中心已建成，15个乡镇级调解中心也已全部建成，全县244个行政村中已建成45个村级调解中心，县城区9个社区的“一站式”调解中心也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计划到2023年底覆盖60%的行政村，在原有基础上再建成105个村级调解中心，剩余部分2024年谋划实施。

分管领导：郭平

责任单位：政法委

17. 实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智慧助医”全覆盖。根据《吕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智慧助医”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50号）精神，初步确定183个行政村卫生室需建设“智慧助医”项目，所需资金由市级配套40%，县级配套60%，县级配套资金已列入2023年县级财政预算。

分管领导：刘飞

责任单位：卫体局

(三) 县政府民生实事

18. 改造老旧小区47个，惠及居民3356户。

分管领导：马兴勇

责任单位：住建局

19. 建设环卫工人爱心驿站20个。

分管领导：马兴勇

责任单位：住建局、公用事业发

展服务中心

20. 建成全民健身中心。

分管领导：刘飞

责任单位：卫体局

21. 完成社会福利中心提质改造，新增床位 135 张。

分管领导：刘飞

责任单位：民政局

22. 实现有线电视免费收看。

分管领导：贺建强

责任单位：融媒体中心

23. 实施城区路灯增亮工程，消除背街小巷路灯盲区。

分管领导：马兴勇

责任单位：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4. 在城区增设停车位 500 个。

分管领导：马兴勇

责任单位：住建局

25. 开通 13 条免费城乡公交客运线路。

分管领导：李茂

责任单位：交通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涉及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原则，压实责任、主动作为，扎实推动各项工程有序实施。各责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

具体抓，有力有效推进民生实事工作。各配合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协调联动、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资源力量，坚持政府投资 and 市场化投资双轮驱动，及时有效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和措施，多渠道解决资金问题。在民生项目立项审批、土地供应、环保监管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为工程实施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全过程质量监管，规范招投标程序，强化工程监理，努力打造标杆工程、精品工程、廉洁工程，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三）强化调度督导。县政府督查室将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民生实事开展重点督查，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进度、要素保障、支持服务等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强化目标约束，推动各项工程按计划实施。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挖掘亮点，培树先进典型，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进行宣传报道，全面展现民生工程成效。要聚焦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民生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各乡（镇）选送一批学员参加电子商务
培训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了进一步加快我县乡村e镇培育工作，我县将对各乡镇分管电商的副职及相关人员进行电子商务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乡镇分管电商的副职、大学生村官及有意愿从事电商行业的人员。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6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培训地点：兴县乡村e镇公共服务中心二楼培训室（南山公园东）。

三、各乡（镇）参加培训人员任务数

结合乡村e镇电子商务培训计划，此次各乡镇参加培训的任务分解详见附件1。

四、培训内容

从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农产品如何走出去、短视频运营等方面进行培训，提升各乡镇服务电商发展的能力。

五、选送要求

各乡（镇）将参加培训的学员统一汇总后，务于6月9日下午6点前将

电子版（excel格式）和加盖公章的纸质学员信息登记表、培训学员信息一览表报兴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具体报送地点：兴县蔚汾大厦704

联系人：蔡娟娟 6322031

15548506800

电子邮箱：xxdzswglzx@126.com

六、组织参加培训

本次统一组织的电子商务培训实行全免政策，即：免住宿费、免餐费、实训费等费用。培训人员需自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1份，一寸红底照片2张。

各乡（镇）接此通知后，要高度重视，乡镇书记、乡镇长负总责，责成专人负责，做好此次培训报名工作。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乡镇任务分解表
2. 参加兴县电子商务培训学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3. 培训学员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乡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乡镇名称	任务数
蔚汾镇	10
蔡家崖	8
奥家湾	4
高家村	4
瓦 塘	4
魏家滩	4
康 宁	4
罗峪口	4
孟家坪	4
蔡家会	4
东 会	3
固 贤	3
赵家坪	3
圪达上	3
交楼申	3
合 计	65

附件 3

培训学员信息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本人签字		
紧急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与本人 关系	
所在乡镇 意见	(盖章)					
县电商办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